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年产 25 万吨环保材料

建设单位（盖章）：辽宁鸿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 年 6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21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29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34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	53
六、结论 .....	55

## 附件

- 附件 1 委托书
- 附件 2 环评编制内容确认单
- 附件 3 营业执照
- 附件 4 项目备案
- 附件 5 土地文件
- 附件 6 监测报告
- 附件 7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

## 附图

-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本项目与园区规划的位置关系图
- 附图 3 铁南工业区规划用地布局图
- 附图 4 厂区四邻关系图
- 附图 5 平面布置示意图
- 附图 6 分区防渗图
- 附图 7 本项目与铁岭市三线一单分布图
- 附图 8 本项目与铁岭市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
- 附图 9 监测点位图
- 附图 10 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图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25 万吨环保材料			
项目代码	2106-211298-04-01-668387			
建设单位联系人	张洪魁	联系方式	13840193088	
建设地点	辽宁省铁岭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三台子路 5 号			
地理坐标	(123 度 38 分 23.555 秒, 42 度 7 分 52.418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09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铁岭市经济开发区发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铁开发改备【2021】15 号	
总投资（万元）	15000.00	环保投资（万元）	30	
环保投资占比（%）	0.2	施工工期	4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32985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b>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b>			
	<b>专项评价类别</b>	<b>设置原则</b>	<b>本项目</b>	<b>是否需要设置专题</b>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产生废气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不涉及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无需设置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厂区总排口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	无需设置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的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为废机油，存储的量小于临界量	无需设置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	本项目不属于取水项目	无需设置	

		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海洋工程	无需设置
由表1-1得知，本项目无需设置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铁南工业区发展总体规划（2015-2030）》 审批机关：铁岭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铁岭市人民政府关于铁南工业区发展总体规划（2015-2030）的批复》（铁政【2017】56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铁南工业区发展总体规划（2015-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铁岭市生态环境局 审查文件名称：《关于（铁南工业区发展总体规划（2015-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审查文件号：铁市环函【2017】101号（见附件）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与《铁南工业区发展总体规划（2015-2030）》相符性分析

表 1-2 本项目与铁南工业区发展总体规划相符性分析

总体规划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规划范围铁南工业区南侧以铁岭县行政边界为界；北侧以凡河新城行政边界为界；西侧以沈铁 3 号线(规划)为界；东侧以专用车基地和腰堡镇工业园区的边界线为界。分别为高新技术产业园、腰堡镇工业园区、台湾工业园、农产品加工园、大康工业园、腰堡工业园、专用车生产基地等七大园区。	本项目位于铁岭县铁南工业区中的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用地性质为二类工业用地，符合项目用地性质要求，土地证见附件。项目与铁南工业区用地规划布局图见附图 3。	符合
铁南工业区产业定位：汽车零配件、通信材料、高端制造业、新型建材、农产品加工、新材料（环保材料等）其中高新技术产业园的主导产业为高端制造业、新材料	本项目为石灰石粉的生产，属于 C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本项目属于新材料上游产业，与园区新材料产业相配套，且不属于园区规划环评负面准入清单，符合园区产业定位。不涉及落后生产设备生产工艺，并采取有效环保措施后，各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	符合

设置格式[王小娜儿]: 字体颜色: 背景 2

设置格式[王小娜儿]: 字体颜色: 背景 2

设置格式[王小娜儿]: 字体颜色: 背景 2

设置格式[王小娜儿]: 字体颜色: 背景 2

2、与规划环评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表 1-3 与规划环评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严禁以下企业入园:(1)不符合规划区产业定位的企业;(2)采用落后的生产工艺或生产设备,不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达不到规模经济的项目。这类项目包括:①国际上和国家各部门禁止或准备禁止生产的项目、明令淘汰项目;②生产方式落后、高耗能、严重浪费资源和污染资源的项目;③污染严重,破坏自然生态和损害人体健康又无治理技术或难以治理的项目;④严禁引进不符合经济规模要求,经济效益差,污染严重的“十五小”及“新五小”企业。在判断该类项目时要参考《关于进一步加强产业政策和信贷政策协调配合控制信贷风险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产业[2004]746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修正)、《禁止外商投资产业目录》等国家法律、法规。	<p>(1) 本项目属于C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本项目属于新材料上游产业, 与园区新材料产业相配套, 且不属于园区规划环评负面准入清单, 符合园区产业定位;</p> <p>(2) 项目无落后生产设备生产工艺, 采取有效的环保措施后, 各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p> <p>(3) 对照产业结构指导目录, 本项目不属于限制或淘汰类, 属于允许类;</p> <p>(4) 本项目满足工业园区引进项目控制条件中产业准入原则, 不属于禁止入园项目。</p>	符合

<p>限制以下企业入园： (1)污染排放较大的行业； (2)高物耗、高能耗和高水耗的项目； (3)预处理水质达不到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的项目； (4)工艺尾气中含有难处理的、有毒有害物质的项目不支持引进。</p>	<p>本项目各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且不属于高物耗、高水耗、高能耗项目。不属于表列左侧限制入园项目。</p>	<p>符合</p>
<p>3、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铁市环函【2017】101号”符合性分析 <b>表 1-4 本项目与“铁市环函【2017】101号”符合性分析一览表</b></p>		
<p><b>文件要求</b></p>	<p><b>本项目情况</b></p>	<p><b>符合情况</b></p>
<p>一、《铁南工业区发展总体规划(2015-2030)》本着高起点、高水平、高标准的原则，充分利用区域优势、外引内联，致力于发展汽车零部件、通信材料、高端制造业、新型建材、农产品加工、新材料(环保材料等)综合型园区。本次评价范围同省政府审核范围，规划范围不涉及饮用水水源、自然保护区、基本农田等敏感目标，选址合理。该规划的实施，对园区的长远发展、招商引资、项目落地都起到重要作用，同时对环境的保护提出了具体要求，因此既有利于地方经济的有利发展，又可按照国家要求保护区域环境，是地方环境保护与经济发展的重要纽带。</p>	<p>本项目位于铁南工业区，属于 C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属于新材料上游产业，本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自然保护区、基本农田等敏感目标。</p>	<p>符合</p>
<p>二、在规划实施过程中，铁岭县工业园区管委会需要严格按照入园条件进行招商引资，保证招商企业与规划的相符性，保证产业布局的合理性；同时，对污水处理厂、热源厂等对环境影响较大的重点公用工程项目，需起到环境保护督促作用；涉及拆迁，应成立拆迁小组，依法、依规、依据的实施工程项目。</p>	<p>本项目无落后生产设备及生产工艺，采取有效的环保措施后，污染因子可达标排放。本项目不属于对环境影响较大的重点公用工程项目。</p>	<p>符合</p>
<p>五、对规划包含的近期建设项目环评的指导意见：规划包含的建设项目开展环评时，应以本规划环评的结论及本审查意见作为其环评依据之一。</p>	<p>本项目不属于规划包含的近期建设项目；本项目满足园区规划环评准入清单相关要求，各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p>	<p>符合</p>
<p>4、本项目与规划环评结论相符性分析 <b>表 1-5 本项目与规划环评结论符合性分析一览表</b></p>		
<p><b>文件要求</b></p>	<p><b>本项目情况</b></p>	<p><b>符合情况</b></p>
<p>根据《铁南工业园区发展总体规划</p>	<p>本项目属于 C3099 其他非</p>	<p>符合</p>

设置格式[王小娜儿]: 字体颜色: 背景 2

设置格式[王小娜儿]: 字体颜色: 背景 2

设置格式[王小娜儿]: 字体颜色: 背景 2

设置格式[王小娜儿]: 字体颜色: 背景 2

	<p>《（2015-2030年）》及规划环评，铁南工业区主导产业为汽车配件、通信材料、高端制造业、新型建材、农产品加工、新材料（环保材料）等。应优先引进通用设备制造业、金属制品业、汽车及汽车零部件制造业、非金属矿物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控制非主导产业入园；</p>	<p>金属矿物制品制造，属于非金属矿物业。</p>									
	<p>对开发区现有与主导产业不相容的企业限制其扩建；</p>	<p>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同时本项目属于C3099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属于新材料上游产业，与高新技术产业园主导产业相容。</p>	<p>符合</p>								
<p>其他符合性分析</p>	<p><b>一、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b></p> <p>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及2019年修改单，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C3099）。本项目属于石灰石粉生产项目，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为允许建设类，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p> <p><b>二、选址合理性分析</b></p> <p>本项目辽宁省铁岭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三台子路5号，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东南侧为其他公司闲置厂房，西南侧为园区道路，其余两侧均为空地。项目评价区域内无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等环境敏感区，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符合“三线一单”管控要求，本项目选址是可行的。</p> <p><b>三、与铁岭市相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符合性分析</b></p> <p><b>1、与《铁岭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铁政发【2021】8号）相符性分析</b></p> <p><b>表1-5 与《铁岭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铁政发【2021】8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b></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30 1794 1369 1982"> <thead> <tr> <th>序号</th> <th>分区管控</th> <th>本项目情况</th> <th>符合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划分环境管控单元。全市共划定环境管控单元98个，分为优先保护、重点管控和一般管控单元三</td> <td>本项目位于辽宁省铁岭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三台子路5号，用</td> <td>符合</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分区管控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划分环境管控单元。全市共划定环境管控单元98个，分为优先保护、重点管控和一般管控单元三	本项目位于辽宁省铁岭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三台子路5号，用	符合
序号	分区管控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划分环境管控单元。全市共划定环境管控单元98个，分为优先保护、重点管控和一般管控单元三	本项目位于辽宁省铁岭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三台子路5号，用	符合								

	<p>类。其中:优先保护单元54个,主要涵盖自然保护地、生态保护红线和一般生态空间区域,总面积为4592平方公里,占全市国土面积的35.35%;重点管控单元38个,主要包括工业园区、人口集中区和环境质量超标区域,总面积为4359平方公里,占全市国土面积的33.57%;一般管控单元6个,为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以外的区域,总面积为4036平方公里,占全市国土面积的31.08%。</p>	<p>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所在地周边无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本项目所在环境管控单元类别为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ZH21122120001,符合环境管控单元划分中相关要求。本项目“三线一单”管控单元查询数据见附件8,本项目与铁岭市环境管控单元分布示意图见附图8。</p>	
2	<p>制定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根据划定环境管控单元的类型特征,从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和资源利用效率四方面制定有针对性的生态环境准入要求,建立“1+7+N”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体系,“1”为全市总体管控要求;“7”为全市7个县(市)区差异化管控要求;“N”为全市98个环境管控单元,逐一制定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具体管控要求由市生态环境部门另行发布。<b>1.优先保护单元。</b>以生态环境保护优先为原则,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优先开展生态功能受损区域生态保护修复活动,恢复生态系统服务功能,确保生态功能不下降。<b>2.重点管控单元。</b>工业园区以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强化污染排放控制、提升资源利用效率为重点;人口集中区以有效降低资源环境负荷、强化精细化管理为重点;环境质量超标区域以加强环境污染治理和生态环境风险防控为重点。<b>3.一般管控单元。</b>以促进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和功能的协调融合为导向,执行全市生态环境保护的基本要求。根据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引导产业科学布局,合理控制开发强度,维护生态环境功能稳定。</p>	<p>本项目属于“C3099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项目,本项目所在环境管控单元类别为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ZH21122120001。项目运营期各项污染物采取相应的环保措施后能满足达标排放要求。综上,本符合环境管控单元规划中相关要求。</p>	符合
2、本项目与《铁岭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1年版)》(铁岭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9月），本项目建设地为重点管控区（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21122120001。）本项目建设与准入要求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6 本项目与《铁岭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1年版）》（铁岭市生态环境局，2021年9月）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分区管控要求	项目具体情况	符合性	
<b>铁南经济开发区管控要求</b>			
空间布局约束	<p>1、重点发展有色金属加工、装备制造及配套产业、建筑材料、机械加工、橡胶业、农副产品加工业、新材料和生物医药等产业；</p> <p>2、水源保护区内不得修建有污染企业、度假村、游乐园、疗养院及居住小区等；</p> <p>3、到2030年全部采用热电联产供热或使用燃气等清洁能源进行分片区集中供热；</p> <p>4、禁止不符合规划区产业定位的企业，禁止国际上和国家各部门禁止或准备禁止生产的项目、明令淘汰的项目，禁止生产方式落后、高耗能、严重浪费资源和污染资源的项目，禁止污染严重，破坏自然生态和损害人体健康又无治理技术或难以治理的项目，严禁引进不符合经济规模要求，经济效益差，污染严重的“十五小”及“新五小”企业；</p> <p>5、限制污染排放较大的行业、高物耗、高能耗和高水耗项目、预处理水质达不到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的项目以及工艺尾气中含有难处理的、有毒有害物质的项目入园；</p> <p>6、控制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发展；</p> <p>7、严格控制生产工艺中有特异污染因子排放的项目入园；</p> <p>8、限制污染排放较大、高物耗高能耗和高水耗、预处理水质达不到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以及工艺尾气中含有难处理有毒有害物质的项目。</p>	<p>1、本项目为“C3099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项目，属于新材料上游产业。</p> <p>2、本项目占地范围不涉及水源保护区。</p> <p>3、本项目生产无需供热，生活供暖冬季采用电供暖。</p> <p>4、本项目不属于国际上和国家各部门禁止或准备禁止生产的项目、明令淘汰的项目、生产方式落后、高耗能、严重浪费资源和污染资源的项目</p> <p>5、本项目不属于高能耗、高排放项目。</p> <p>6、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高污染行业。</p> <p>7、本项目生产过程仅排放粉尘废气，经有效治理可达标排放。</p> <p>8、本项目不属于污染排放较大、高物耗高能耗和高水耗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生产废气仅为粉尘废气。</p>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园内大气环境参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p> <p>2、水环境参照《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以及《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中III类标准；</p>	<p>本项目不使用锅炉，其他污染物经措施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p>	符合

	<p>3、SO<sub>2</sub>和NO<sub>2</sub>排放量该控制在84760t/a和41529t/a以内；</p> <p>4、排入万泉河的COD控制在1326.4t/a以内，排入西小河的氨氮控制在126.93t/a以内。禁止氨氮排入万泉河，禁止COD排入西小河；</p> <p>5、使用锅炉等燃烧产生的烟气，采用脱硫、除尘措施后，按照标准高空排放；</p> <p>6、现有燃煤锅炉提倡使用优质低硫煤、洗后动力煤或固硫型煤，燃煤锅炉延期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标准；</p> <p>7、废气处理率达85%以上，工业粉尘回收率平均达95%；</p> <p>8、居民厨房油烟经暗烟道高空排放，单位及服务业厨房油烟经净化处理设施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1-2001）后，经暗烟道高空排放；</p> <p>9、各行业对特征污染物采取特殊的处理步骤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进入污水管网，特征行业污水需处理达到相关行业废水排放要求后进入污水处理厂；</p> <p>10、各工业区污染物控制总量纳入铁岭县较大区域内进行总量控制。</p>		
环境 风险 防控	<p>1、屠宰及肉类加工企业距离沈铁新城居住区、学校、医院等500米以外，汽车制造企业距离腰堡组团居住区、学校、医院等400以外；</p> <p>2、水泥、石灰制造企业距离懿路组团居住区、学校、医院等400米以外；</p> <p>3、严格控制单位工业用地面积的污染物排放源，排放同类废气的企业尽可能拉开距离，不可过于集中，以避免局部地区污染物浓度超标；</p> <p>4、一般固废贮存场防渗能力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及修改单规定要求；</p> <p>5、入区企业危废临时堆放场所防渗等级达《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2001）（2013年修订）中规定；</p> <p>6、严格控制石油加工、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化学纤维制造、有色金属冶炼、防治印染等项</p>	<p>本项目周围500m范围内无居住区、学校、医院等。本项目危废贮存点、化粪池做重点防渗。本项目不属于石油加工、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化学纤维制造、有色金属冶炼等重点行业。</p>	符合

		目风险； 7、新建、改建、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实施主要污染物排放减量置换。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工业用地 3931.33 公顷，占比 62.53%。	本项目占地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符合
铁岭市普适性准入清单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开发建设的活动	1、控制高能耗、高排放项目，禁止发展大型炼化一体化项目，严禁建设国家规定的产能过剩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2、禁止发展电解铝、平板玻璃、纸制品造浆产业；禁止新增钢铁产能，提高现有产品技术水平，逐步淘汰落后产能； 3、禁止新增水泥产能，严格控制大型水泥企业熟料输出，按熟料产出比控制水泥产量，有效控制水泥粉磨站生存空间，逐步淘汰落后生产设备和不达标水泥粉磨企业； 4、严格落实国家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政策； 5、城市建成区范围内禁止 20 吨以下燃烧锅炉，乡镇实际情况建设满足其供热规模的锅炉； 6、依法取缔、搬迁保护区内违法建设项目和活动。	1、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2、本项目不属于电解铝、平板玻璃、纸制品造浆、钢铁等产业； 3、本项目不属于水泥产业； 4、本项目应按要求申领总量确认书； 5、本项目不涉及锅炉；	符合
	限制开发建设的活动	1、严格限制审批钢铁、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船舶、炼焦、有色、电石、铁合金等新增产能项目； 2、严格落实国家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政策；	1、本项目不属于钢铁、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船舶、炼焦、有色、电石、铁合金等行业； 2、企业将按要求申领总量确认书，落实国家及地方总量管控要求；	
	不符合空间布局的要求	1、根据城市规划区空间分区管制体系规定的禁建区（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风景名胜区的核心景区以及森林公园内的珍贵景物、重要景点和核心景	1、本项目建设地点不涉及禁建区、限建区； 2、本项目位于辽宁省铁岭市经济	符合

		<p>区,历史文化保护区,水源以及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海拔500米以上的山地以及交通运输通道控制带和重大基础设施走廊禁止建设)、限建区(自然保护区试验区、风景名胜区缓冲区、森林公园其他用地、水源保护区、一般农业用地区、历史文化控制区、重点城镇隔离区以及中山区和中低山丘陵区、各类保护用地范围之外的海拔500米以下的山丘和丘陵等生态环境脆弱区、农村建设区)、适建区(不受或轻度受洪水淹没区,区位条件较好,地质条件较好,无不良地址现象或需采取一定的工程措施,经过工程处理后基本适宜建设的用地。对适宜建设区未来重点发展地区进行预先控制,包括产业引进、功能布局等进行整体控制)和现状建成区(包括中心城区现状建成区和城市规划区范围内的其他镇、村庄、交通设施、市政设施等建成区域)进行管控;</p> <p>2、对现状建成区采用用地调整和旧区改造方针,根据城市用地结构调整和发展要求,逐步搬迁有污染的工业企业,提高公共设施和公共绿地比例;</p> <p>3、城市水源地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不得设置与供水无关的码头,禁止停靠船舶,禁止堆置和存放工业废渣、城市垃圾、粪便和其他废弃物;禁止设置油库;禁止从事种植、放养禽畜,控制网箱养殖;禁止可能污染水源的旅游活动和其他活动;二级保护区不得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必须削减污染物排放量;禁止设立装卸垃圾、粪便、油类和有毒物品的码头;</p> <p>4、主城区钢铁、石化、化工、有色金属冶炼、水泥、沥青混凝土搅拌等重污染企业搬迁、改造;</p> <p>5、水源保护区上游、城市上风</p>	<p>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三台子路5号,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p> <p>3、本项目建设地点不涉及城市水源地;</p> <p>4、本项目不涉及钢铁、石化、化工、有色金属冶炼、水泥、沥青混凝土搅拌等重污染企业;</p> <p>5、项目周围500m范围内无水源地保护区、居民集中区、医院、学校等;</p> <p>6、本项目不属于石化工业、医药制造业、制浆造纸业、汽车制造、塑料制品、涉VOCs排放的塑料制品产业。</p>	
--	--	--	--	--

		<p>向，居民集中区、医院、学校具有一定的缓冲距离；</p> <p>6、石化化工业、医药制造业、制浆造纸业、原则上必须建在产业园且满足污染物排放要求；汽车制造、塑料制品、涉 VOCs 排放的塑料制品产业需结合项目原辅材料、生产工艺等分析该项目是否属于可能引发环境风险的项目，如涉及环境风险或有明确入园要求的，则必须建在园区且符合污染物排放要求。</p>			
	<p>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p>	<p>允许 排 放 量 要 求</p>	<p>1、坚持雨污分流、泥水并治的原则，合理确定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标准；新建排放重点水污染物的工业项目应当进入符合相关规划的开发区、工业园区等工业集聚区，工业集聚区应当统筹规划、建设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实行工业污水集中处理；保持水污染防治设施的正常运行，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水污染防治设施，禁止将部分或者全部污水不经过水污染防治设施处理而直接排入环境，禁止将未处理达标的污水从水污染防治设施的中间工序引出直接排入环境等；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将畜禽粪便、废水进行综合利用或者无害化处理；水产养殖排水直接排入水体的，应当符合受纳水体水功能区的水环境质量标准；</p> <p>2、城市新、改、扩建单台燃煤锅炉蒸发量不小于 90 吨/小时，个别县城可根据人口、供暖半径有所调整，但新、改、扩建单台燃煤锅炉蒸发量原则上不小于 65 吨/小时；</p> <p>3、工业园区、新城镇只规划建设一个区域高效热源或依托大型热电联产企业集中供热，取缔建成区内 10 吨及以下燃煤锅炉，现有工业园区及产业聚集区逐步取消分散燃煤锅炉，在供热供气管网不能覆盖的地区，改用清洁能源或生物质燃料；</p> <p>4、到 2025 年，SO<sub>2</sub>、NO<sub>x</sub>、PM<sub>2.5</sub>、</p>	<p>1、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p> <p>2、本项目不涉及燃煤锅炉；</p> <p>3、本项目生产无需供热，生活供暖冬季采用电供暖。</p> <p>4、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废气经治理后均可达标排放。</p>	<p>符合</p>

		<p>VOCs 排放量控制在 15203 吨/年、37756 吨/年、25255 吨/年、29876 吨/年；</p> <p>5、各项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控制在环境容量以下，如有剩余可作为全市排污权统一调配；</p> <p>6、针对主要行业确定污染物管控标准：施工场地扬尘执行辽宁省地方标准《施工及现场扬尘排放标准（试行）》，燃煤电厂执行辽宁省地方标准《辽宁省燃煤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工业涂装工序执行辽宁省地方标准《辽宁省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p>		
	现有源提标升级改造的要求	<p>1、加强饮用水源风险防范，消除水源安全隐患；</p> <p>2、化学品生产企业以及工业集聚区、矿山开采区、尾矿库、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等的运营、管理单位，需采取防渗漏等措施，防止地下水污染；</p> <p>3、禁止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和其他废弃物；</p> <p>4、禁止将含有汞、镉、砷、铬、铅、氰化物、黄磷等的可溶性剧毒废渣向水体排放、倾倒或者直接埋入地下；</p> <p>5、存放可溶性剧毒废渣的场所，应当采取防水、防渗漏、防流失的措施；</p> <p>6、禁止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堆放、存贮固体废物和其他污染物。</p>	<p>1、本项目周围无饮用水水源保护区；</p> <p>2、本项目不涉及化学品生产企业以及工业集聚区、矿山开采区、尾矿库、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p> <p>3、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p> <p>4、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除尘灰回用于生产，不外排。</p>	符合
	污染风险防控	<p>1、严控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p> <p>2、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p> <p>3、依据国家制定的铅酸电池等行业落后产能淘汰标准，逐步退出落后产能；</p> <p>4、各县（区、市）和部分有条件乡镇建成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p> <p>5、新建、改建、扩建规模化畜</p>	<p>1、本项目占地为工业用地；</p> <p>2、本项目不属于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p> <p>3、本项目不涉及铅酸电池；</p> <p>4、本项目不涉及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p>	符合
	联防联控要求			

		禽养殖场（小区）要实施雨污分流、粪便污水资源化利用。		
资源利用效率	水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加强流域水量统一调度，实行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严格用水总量指标管理。	本项目洗车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符合
	能源利用效率要求	1、根据铁岭市能源规划目标设定，到2025年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在705.45万吨标准煤以下，煤炭消费2216万吨标准煤以下；到2035年，能源消费总量948.18万吨标准煤，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在2623.05万吨标准煤以下。 2、严格执行《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全省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准入管理的意见》（辽政办发〔2021〕6号），严格规范全市范围内“高耗能、高排放”项目（“两高”项目）行政审批；通过电、天然气替代等措施，有效减少煤炭消耗，严格控制增量，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严格落实产能置换要求；加强存量治理，坚持“增气减煤”同步，以此替代煤炭；推动电代煤，今后新增电力主要是清洁能源发电；持续优化交通运输结构，提升电动化和清洁化的水平。	1、本项目不涉及煤炭使用； 2、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生产过程无需供热，生活供暖采用电供暖。	符合
	土地资源利用要求	1、开展城市建设控制线进行分类管制，参照《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城市绿线管理办法》、《城市蓝线管理办法》、《城市黄线管理办法》、《城市紫线管理办法》等规定执行。	本项目位于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符合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要求	1、推进铁岭电厂为主城区供热； 2、禁止不符合规定的高污染燃料燃烧设施，禁止销售、使用高污染燃料； 3、积极引进推广使用电能、天然气和石油液化气，鼓励发展太阳能、地热能等清洁能源。	本项目不涉及高污染燃料燃烧设施，生活供暖采用电供暖	符合
	铁岭县普适性准入清单			
空间布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	1、执行辽宁省“三线一单”各类空间管控要求及铁岭市总体准入要求； 2、县城禁止10吨及以下锅炉；	1、本项目符合辽宁省“三线一单”各类空间管控要求及铁岭市总体	符合

局 约 束	的 要 求	3、提高清洁取暖比重，不能通过清洁取暖替代散烧煤取暖的，重点利用“洁净型煤+环保炊具”的模式替代散烧煤取暖，2020年，全县清洁取暖率达到60%。	准入要求； 2、本项目不使用锅炉； 本项目生活供暖采用电供暖。	
	限制 开 发 建 设 活 动 的 要 求	1、执行辽宁省“三线一单”各类空间管控要求及铁岭市总体准入要求。	本项目符合辽宁省“三线一单”各类空间管控要求及铁岭市总体准入要求	符合
	不 符 合 空 间 布 局 的 要 求	1、执行辽宁省“三线一单”各类空间管控要求及铁岭市总体准入要求； 2、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 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和缓冲区和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核心区等重点生态功能区开展水产养殖； 4、禁止在行洪区、河道堤防安全保护区等公共设施安全区域开展水产养殖； 5、禁止在有毒有害物质超过规定标准的水体开展水产养殖；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水产养殖的区域。	1、本项目符合辽宁省“三线一单”各类空间管控要求及铁岭市总体准入要求； 2、本项目不属于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 3、本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地； 4、本项目建设地点不涉及行洪区、河道堤防安全保护区等； 5、本项目不涉及水产养殖；	符合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允 许 排 放 量 要 求	1、执行辽宁省“三线一单”各类空间管控要求及铁岭市总体准入要求； 2、到2025年，SO <sub>2</sub> 不超过0.57万吨，NO <sub>x</sub> 不超过0.97万吨，PM <sub>2.5</sub> 不超过0.55万吨；到2035年，SO <sub>2</sub> 不超过0.38万吨，NO <sub>x</sub> 不超过0.72万吨，PM不超过0.43万吨； 3、到2025年，COD排放量不超过1718.73吨，氨氮不超过135.27吨；到2035年，COD排放量不超过1460.92吨，氨氮不超过114.98吨； 4、2035年，柴河水库功能区达标率100%； 5、严格执行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标准并落实相关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建成后排放少量的COD、NH <sub>3</sub> -N，经处理后可达标排放。	符合

	现有源提标升级改造的要求	1、执行辽宁省“三线一单”各类空间管控要求及铁岭市总体准入要求； 2、凡河、柴河和辽河等水污染严重地区，严格控制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发展，新建、改建、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需实行主要水污染物排放减量置换。	1、本项目符合辽宁省“三线一单”各类空间管控要求及铁岭市总体准入要求； 2、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高污染行业。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联防联控要求	1、执行辽宁省“三线一单”各类空间管控要求及铁岭市总体准入要求； 2、现有工业园区及产业聚集区逐步取消分散燃煤锅炉，在供热供气管网不能覆盖的地区，改用电或清洁能源； 3、实施新增燃煤总量控制制度，全县燃煤总量零增长，进一步提高高原煤入洗率。	1、本项目符合辽宁省“三线一单”各类空间管控要求及铁岭市总体准入要求； 2、本项目不涉及燃煤锅炉。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	水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执行辽宁省“三线一单”各类空间管控要求及铁岭市总体准入要求。	本项目符合辽宁省“三线一单”各类空间管控要求及铁岭市总体准入要求	符合
	能源利用效率要求	1、执行辽宁省“三线一单”各类空间管控要求及铁岭市总体准入要求。	本项目符合辽宁省“三线一单”各类空间管控要求及铁岭市总体准入要求	符合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要求	1、执行辽宁省“三线一单”各类空间管控要求及铁岭市总体准入要求。	本项目符合辽宁省“三线一单”各类空间管控要求及铁岭市总体准入要求	符合
<b>3、本项目与《铁岭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符合性分析</b>				
<b>表 1-7 本项目与《铁岭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符合性分析一览表</b>				
序号	分析内容	本项目情况	分析结果	
1	控制温室气体排放。以钢铁、水泥、电解铝、石化、化工、煤化工等行业为重点，优化生产工艺、提升绿色发展水平。	本项目属于“C3099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项目，本项目不涉及钢铁、水泥、电解铝、石化、化工、煤化工等行业。本项目不涉及工业炉窑、锅炉等，不涉及温室气体排放。	符合	
2	严格控制煤炭消费。实施能源消费和能源生产革命，严格控制能源消费总量，增加非化石能源供给，持续减少以煤炭为主的化石	本项目不涉及煤炭使用，冬季供暖采用电供暖	符合	

	能源消费。		
3	铁岭市重点产业优化升级。对电力、石化、建筑等行业废物进行资源化利用，充分利用电力产生的粉煤灰、脱硫石膏；石化产生的废催化剂、盐泥、废碱液、有机废水、沥青等。大力发展新型墙体材料、商品砂浆等。淘汰无证、位于环境敏感区的直径2.5米以下立窑、中空窑，直径1.83米以下水泥粉磨设备，以及规模小于60万吨和环保或水泥质量不达标企业。	本项目采用外购的石灰石矿生产石灰石粉，不涉及工业炉窑。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除尘灰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符合
4	铁岭市重点工业园区循环化改造。铁岭经济技术开发区。以循环经济和生态工业理论为指导，以资源高效、集约和循环利用为核心，加快产业结构调整，强化节能减排降耗，强化资源集约利用，构建生态循环经济发展体系；积极培育发展低碳经济，加快形成绿色生产方式。以龙头企业为主体、经济和政策为导向，加强交通运输、污染治理、节能降耗等基础设施建设，推动开发区循环经济产业集聚发展；推动产学研深度融合，加强循环经济体制创新，提升公共服务水平，打造优良营商环境。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除尘灰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循环利用。	
5	强化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强化“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约束和政策引领，应用于相关专项规划编制、产业政策制定、城镇建设、资源开发、建设项目选址、执法监管等方面，健全完善“三线一单”分区管控、规划环评审查和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联动机制。	本项目符合铁岭市、铁岭县以及铁南经济开发区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 4、与“铁岭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规划（2019-2025）”符合性分析

表 1-8 与“铁岭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规划（2019-2025）”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重点任务	分析内容	本项目情况	分析结果
1	调整产业结构和提高	推进清洁取暖；抓好煤层气产供销体系建设；加快农村电网升级改造；加快发展清洁能源和新能源；优	本项目采用电供暖	符合

		化产业布局；提高能源利用效率。		
2	实施燃煤污染治理	控制煤炭消费总量；深入实施燃煤锅炉治理；加快替代散烧煤供暖	本项目不使用煤炭	符合
3	深入推进工业污染治理	严控“两高”行业产能；深入开展“散乱污”企业整治；持续推进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推进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升级改造；开展园区综合整治；推进实行特别排放限值；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行业，不属于落后产能、过剩产能行业。	符合
4	积极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	夯实应急减排措施；实施大气污染联防联控。	企业将根据国家及地方管理要求严格落实应急减排措施，加强营运期环保管理，尽可能降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符合

#### 5、本项目与《铁岭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表 1-9 本项目与《铁岭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分析内容	本项目情况	分析结果
1	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以化工、涂装、制药、包装印刷和油品储运销为重点，加强VOCs源头、过程、末端全过程治理，完成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任务。	本项目不排放挥发性有机物废气。	符合
2	强化重点涉气企业监管力度。加强供暖、电力、水泥、化工、岩棉行业的检查频次，依法查处超标排放企业。	本项目属于“C3099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项目，不涉及工业炉窑及供热锅炉，在落实本次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情况下，废气污染物可以满足稳定达标排放要求。	符合
3	积极应对重污染天气。扩大控排企业范围，将全市685家涉气企业纳入管控清单，制定减排“一厂一策”，适时启动重污染天气预警，全力“消峰保良”，力争将重污染天气比例控制在0.7%以内。	企业将根据国家及地方管理要求严格落实应急减排措施，加强营运期环保管理，尽可能降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符合
4	大力开展秸秆禁烧管控。按照《铁岭市秸秆禁烧与综合利用工作方案》，通过落实县、乡、村三级管控体系、实施多部门联	本项目生产无需供热，冬季办公生活采用电供暖，不涉及秸秆燃烧	符合

	防联控、强化网格化监管、推进秸秆离田、建设秸秆焚烧视频监控系统等手段，确保全域、全时段秸秆禁烧。		
5	积极推进以煤改电、煤改气为重点的清洁取暖工程。	本项目生产、生活过程中不涉及煤炭的使用	符合
<b>四、其他环境管理政策符合性分析</b>			
<b>1、《辽宁省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辽委【2022】8号）相符性分析</b>			
<b>表 1-10 本项目与《辽宁省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辽委【2022】8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b>			
相关内容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一) 加快推动绿色低碳发展	深入推进碳达峰行动。以能源、工业、城乡建设、交通运输等领域和钢铁、有色金属、建材、石化化工等行业为重点，深入开展碳达峰行动。	本项目不属于能源、工业、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和钢铁、有色金属、建材、石化化工项目	符合
	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严格把好增量关，新建、扩建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电解铝等高耗能高排放项目严格落实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	本项目不属于左侧表内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符合
	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严格落实“三线一单”（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意见，优化区域生产力布局。	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和分区管控要求	符合
(二) 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	实施大气减污降碳协同增效行动。推动重点行业落后产能退出，推进钢铁、焦化、有色金属行业技术升级。加快供热区域热网互联互通建设，淘汰管网覆盖范围内燃煤锅炉和散煤	本项目不属于左侧表内所列行业，不涉及燃煤锅炉	符合
	实施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源头替代行动。完善挥发性有机物产品标准体系，建立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产品标志制度。以汽车整车、木质家具、汽车零部件、工程机械、钢结构、船舶制造行业为重点，提升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使用比例。	本项目不涉及左侧表列内容	符合
(四) 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	4.稳步推进“无废城市”建设。健全“无废城市”建设制度、技术、市场、监管体系，推进城市固体废物精细化管理。推进沈阳、大连和盘锦市开展“无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收尘灰回用于生产不	符合

	废城市”建设。推进尾矿、煤矸石、粉煤灰、冶炼废渣、工业副产品石膏等固体废物综合利用。	外排。	
<p><b>2、与《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辽宁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辽政办发【2022】16号）相符性分析</b></p> <p><b>表 1-11 本项目与《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辽宁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辽政办发【2022】16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b></p>			
	<b>相关要求</b>	<b>本项目情况</b>	<b>符合性</b>
	<p>第五章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提升环境空气质量</p> <p>第三节 持续推进重点污染源治理</p> <p>全面推进清洁能源采暖，各市和沈抚示范区结合具体情况分别实施电能替代、天然气替代集中供热替代、新能源替代及型煤替代、棚户区改造。强化噪声污染整治。全面排查工业生产、建筑施工、交通运输和社会生活等重点噪声排放源，依法严厉查处噪声排放超标扰民行为。鼓励创建安静小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逐步配套建设隔声屏障，严格实施禁鸣、限行、限速等措施。实施城市建筑施工环保公告制度，对建筑施工进行实时监督，畅通噪声污染投诉信息共享机制。</p>	<p>本项目生产无需供热，生活供暖冬季采用电供暖</p>	符合
	<p>第六章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巩固提升水生态环境质量</p> <p>持续推进工业污染防治。强化水环境承载力约束作用，出台差别化的流域性环境标准和管控要求。强化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污水处理设施日常监管，建立进水浓度异常等突出问题清单，组织排查工业园区污水管网老旧破损、混接错接等情况，查明问题原因并开展整治，实施清单管理、动态销号。鼓励有条件的化工园区开展园区初期雨水污染控制试点示范。2025 年底前，辽河流域优先完成工业园区污水排查整治，带动其它流域工业园区污水治理。</p>	<p>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p>	符合
	<p>第八章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提升土壤和农村环境质量</p> <p>第一节 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源头防控加强空间布局管控。</p> <p>第二节 根据土壤污染状况和风险合理规划土地用途，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禁止规划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居住区和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单位周边，禁止新(改、扩)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新(改、扩)建涉及有毒有害物质可能造成</p>	<p>本项目位于辽宁省铁岭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三台子路5号，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p>	符合

	<p>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提出并落实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要求。</p>		
<p align="center"><b>3、与《辽宁省防沙治沙条例》相符性分析</b> <b>表 1-12 本项目与《辽宁省防沙治沙条例》相符性分析一览表</b></p>			
<p align="center"><b>相关要求</b></p>		<p align="center"><b>本项目情况</b></p>	<p align="center"><b>符合性</b></p>
<p>第二十二条省及沙化土地所在地区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鼓励发展替代燃料，开发利用沼气、太阳能、风能等能源，推广节能技术，提高能源利用率；在安排对农业和农村节能技术、节能产品推广应用资金投入中，应当将沙化土地所在地区的新能源开发及节能技术、节能产品推广列为重要内容。</p>		<p>本项目生产无需供热，生活供暖冬季采用电供暖</p>	<p align="center">符合</p>
<p>第二十三条在沙化土地范围内从事开发建设活动的，必须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提交环境影响报告。环境影响报告应当包括有关防沙治沙的内容。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在审批环境影响报告时，应当就报告中有关防沙治沙的内容征求同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开发建设项目中的防沙治沙工程设施建设和生态保护措施的实施，必须与开发建设同步进行。</p>		<p>本项目正在依法进行环境影响报告评价工作</p>	<p align="center">符合</p>
<p>第二十八条在有效治理和严格保护的基础上，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开发沙地资源，种植沙生林果、沙生药材、固沙牧草等沙生经济作物，发展沙地旱作农业、设施农业、养殖业、林业、农林产品加工业和生态旅游，促进沙化土地所在地区生态环境的改善和经济发展。</p>		<p>本项目不涉及</p>	<p align="center">符合</p>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1.项目由来

辽宁鸿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辽宁省铁岭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三台子路 5 号，位于铁南工业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内。大多数火力发电厂脱硫均使用石灰石-石膏湿法脱硫工艺具有适用煤种广泛、脱硫效率高、吸收剂利用率高、设备运转率高、工作可靠性高等特点，因此，热电厂对石灰石的需求十分巨大。故辽宁鸿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辽宁省铁岭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三台子路 5 号新建厂房，拟建 2 条石灰石粉生产线，项目建成后年产石灰石粉 25 万吨。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2017 年第 682 号令）、《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修订）中有关规定，本项目应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保部第 44 号令）及其修改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第 1 号），本项目属于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09 中的“其他”类别，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 2.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性质为新建项目，项目占地面积为 32985m<sup>2</sup>，建筑面积为 9554m<sup>2</sup>。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工程组成由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组成，具体工程组成及配套设施见 2-1，项目平面布置见附图 5。

表2-1 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1	40m*85m，建筑面积为 3400m <sup>2</sup> ，钢结构，单层，高度为 10.5m，内设 1 条石灰石粉生产线	厂房已建，空置，本次新建石灰石粉生产线
	生产车间2	48m*85m，建筑面积为 4080m <sup>2</sup> ，钢结构，单层，高度为 10.5m，内设 1 条石灰石粉生产线	
辅助工程	办公室	40m*15m，三层，建筑面积 1800m <sup>2</sup> ，砖混结构，用于员工办公	新建
	冲洗平台	厂区进口设置冲洗平台、四周设置集水沟、沉淀池；洗车平台宽 3m，长 4m，中间设置 20cm 厚钢筋砼，由中心位置向四周设置 2%流水坡度，设置一座 10m <sup>3</sup> 沉淀池及清水池，冲洗废水循环使用，池底沉淀渣定期清理。	新建
	门卫	13m*8m，建筑面积 104m <sup>2</sup> ，砖混结构，单层，用于来往人员及车辆登记	新建
储运工程	原料库房1	40m*20m，建筑面积 800m <sup>2</sup> ，钢结构，单层，用于原料储存，位于生产车间 1 内	新建
	原料库房2	50m*20m，建筑面积 1000m <sup>2</sup> ，钢结构，单层，用于原料储存，位于生产车间 2 内	新建

设置格式[王小娜儿]: 字体颜色: 背景 2

建设内容

公用工程	仓库	建筑面积 1200m <sup>2</sup> ，钢结构，单层，作为备用库房。	新建	设置格式[王小娜儿]: 字体颜色: 背景 2		
	成品仓1	785m <sup>3</sup> 的产品筒仓（直径 10m，高 10m，最大储存量 1200t）	新建	设置格式[王小娜儿]: 字体颜色: 背景 2		
	成品仓2	785m <sup>3</sup> 的产品筒仓（直径 10m，高 10m，最大储存量 1200t）	新建	设置格式[王小娜儿]: 字体颜色: 背景 2		
	供水	本项目生产用水为场地及道路降尘用水和洗车用水，生产用水量为 2678t/a，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1425t/a，用水均来自园区供水管网	新建			
	排水	场地道路除尘用水随即蒸发不外排，洗车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故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新建			
	供电	由市政供电系统供给，年用电量 11 万 kW·h	新建			
	供暖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需供热，生产车间冬季不供暖。办公室冬季供暖采用电供暖	新建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有组织废气	项目生产车间 1 和生产车间 2 的磨粉机上方分别安装一套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 99.9%）经处理后分别经一根 20m 高排气筒（DA001、DA002）排放。	新建	设置格式[王小娜儿]: 字体颜色: 背景 2
			无组织废气	两个生产车间出入口分别设置 1 台雾炮机对进出车间车辆轮胎进行洒水降尘；项目卸料全部在密闭生产车间内进行，原料石灰石以块状为主，原料车间内设置地坑存放石灰石，表面浮尘在车间内自然沉降。	新建	设置格式[王小娜儿]: 字体颜色: 背景 2
				厂区出入口设置一座冲洗平台（洗车平台宽 3m，长 4m，配套设置一座 10m <sup>3</sup> 的沉淀池）对进出货运车辆进行冲洗，以降低物料运输的环境风险	新建	
				项目两个车间的成品筒仓分别设有一台脉冲式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可达到 99.9%，少量废气以无组织形式外排。	新建	
		废水治理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建筑隔声、设备安装减振垫等	新建			
固废治理			生活垃圾袋装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新建		
		生产车间设置一座 5m <sup>2</sup> 的一般固废暂存间，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铁集中收集后，暂存于此，定期外售处理；磨粉收尘集中收集后返回磨粉工序继续作为原料生产；筒仓收尘集中收集后返回筒仓继续作为产品外售；车间沉淀粉尘定期清扫后集中收集，返回上料工序继续作为原料生产。沉淀渣暂存于一	新建	设置格式[王小娜儿]: 字体颜色: 背景 2 设置格式[王小娜儿]: 字体颜色: 背景 2		

	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内，定期外售。废布袋由厂家定期更换并回收。废机油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机油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新建
地下水防护措施	厂区分区防渗，危废间、化粪池重点防渗，原料车间、生产车间做一般防渗，厂区道路简单防渗，做一般地面硬化。	新建

## 2.产品及产能

本项目建成后，年产石灰石粉 25 万 t。具体产品方案详见表 2-2。

表2-2 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本项目产能	单位	储存位置	最大储存量	运输、包装形式	用途
石灰石粉	25 万	t/a	成品料仓	1200t	罐车	热电厂脱硫使用

设置格式[王小娜儿]: 字体颜色: 背景 2

设置格式[王小娜儿]: 字体颜色: 背景 2

表 2-3 石灰石粉的指标（企业标准）

项目	单位	指标	备注
碳酸钙（CaCO <sub>3</sub> ）	%	≥85	
三氧化二铝（Al <sub>2</sub> O <sub>3</sub> ）	%	≤1.21	
三氧化二铁（Fe <sub>2</sub> O <sub>3</sub> ）	%	≤0.52	
氧化镁（MgO）	%	≤1.1	
SiO <sub>2</sub>	%	≤4.62	
烧失量	%	≤5.55	
产品细度	μm	≤58	250 目筛子过筛率不低于 90%
含水率	%	≤2	

## 3.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本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表 2-4。

表2-4 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原材料名称	年消耗量	包装方式、规格	单位	最大存储量	来源
1	石灰石（块状）	250000.96	货车、散装	t/a	1200	外购
2	润滑油	0.6	桶装	t/a	0.1	外购
3	水	4103	-	t/a	/	市政供水管网
4	电	11 万	-	kW·h/a	/	市政供电电网

设置格式[王小娜儿]: 字体颜色: 背景 2

设置格式[王小娜儿]: 字体颜色: 背景 2

#### 石灰石的理化性质:

名称: 石灰石	CAS 号: 1317-65-3	分子式: CaCO <sub>3</sub>
密度: 2.93g/mL	沸点: 2850℃	熔点: 825℃
溶解性: 不溶于水, 溶于稀酸		
稳定性: 在常温常压下稳定。		
侵入途径: 吸入、食入、经皮吸收		

运输注意事项: 储存于阴凉、通风仓间内。应与酸类、铵盐等分开存放。搬运时不得撞击、翻滚和摔落。分装和搬运作业要注意个人防护。

#### 4.主要设备

项目主要设备见下表 2-5。

表2-5 项目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1	皮带给料机	B500×6,7.5~3kW,62.5T/H	2	台
2	永磁除铁器	RCYB6	2	台
3	欧版磨粉机主机	MRN218G,80kW	2	台
4	笼式选粉机	MRN218G-DG,12kW,62.5T/H	2	台
5	高效离心风机	MRN218G-1640D,80kW,62.5T/H	2	台
6	双旋风集粉器	MEN218G-2	2	台
7	管道系统	MEN218G-GD	2	套
8	脉冲除尘器	MEN218G-180,4kW	2	台
9	卸料阀	FBF300×300	4	个
10	成品输送系统	提升机 NE50	2	个
11	集中点控柜	HGM190-0 配	1	个
12	成品料仓系统	含筒仓、料位计、卸料阀	2	套
13	仓顶除尘器	DMC80, 5.5~7.5	2	台
14	布袋除尘器	/	2	套
15	风机	风量 20000m <sup>3</sup> /h	2	个
16	风机	风量 5000m <sup>3</sup> /h	2	个
17	雾炮机	/	2	台

设置格式[王小娜儿]: 字体颜色: 背景 2

设置格式[王小娜儿]: 字体颜色: 背景 2

设置格式[王小娜儿]: 字体颜色: 背景 2

设置格式[王小娜儿]: 字体颜色: 背景 2

#### 5.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企业员工共计 60 人, 一班制, 每天生产 8 小时, 年生产 250 天。本项目不设置食堂与宿舍。

## 6.公用工程

### (1) 给排水

#### 给水:

生产用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用水主要是场地及道路降尘用水和洗车用水。

场地及道路降尘用水: 本项目采用两台雾炮机进行场地及道路洒水抑尘。根据《辽宁省行业用水定额》(DB21/T1237-2020)中环境卫生管理中场地、道路喷洒用水定额  $1.4\text{L}/\text{m}^2\cdot\text{d}$ , 本项目车辆经过需要洒水抑尘的场地面积约为  $4056\text{m}^2$ , 则本项目场地及道路洒水抑尘用水量为  $1420\text{m}^3/\text{a}$  ( $5.68\text{m}^3/\text{d}$ )。

洗车用水: 项目厂区出口设置洗车平台, 并设置沉淀池, 洗车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 定期补充新鲜水, 循环使用不外排,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 洗车数量为 50 辆次/天, 清水池容积为  $10\text{m}^3$ , 首次注入水量为  $8\text{m}^3$ , 洗车设备日补充新鲜水量约为  $5\text{m}^3/\text{d}$ , 年补充水量为  $1250\text{m}^3/\text{a}$ , 年总用水量为  $1258\text{m}^3/\text{a}$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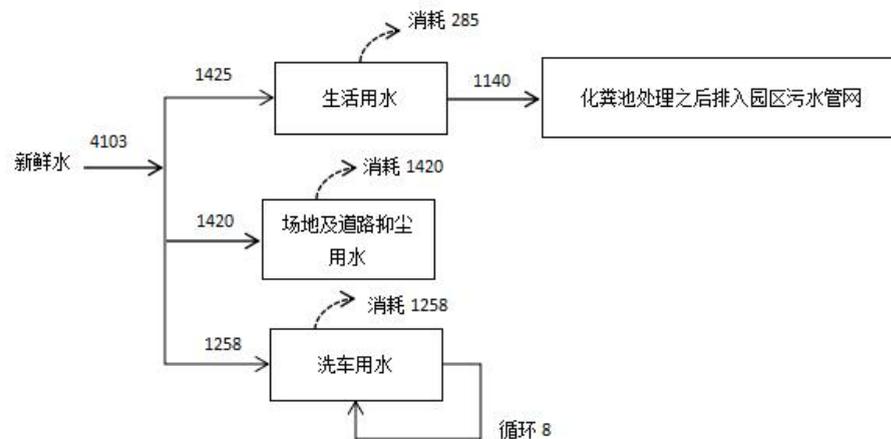
生活用水: 本项目定员 60 人, 用水量参照根据《辽宁省行业用水定额》(DB21/T 1237-2020) 中相关规定, 生活用水量按照  $95\text{L}/\text{人}\cdot\text{d}$  计算, 年工作 250 天, 则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1425\text{m}^3/\text{a}$  ( $5.7\text{m}^3/\text{d}$ )。

综上, 项目总用水量为  $4103\text{m}^3/\text{a}$ 。

#### 排水:

本项目场地道路除尘用水随即蒸发不外排, 洗车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故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产污系数按 80% 计, 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140\text{t}/\text{a}$  ( $4.56\text{t}/\text{d}$ ), 主要污染物浓度参照其他生活污水污染物浓度调查数据并取其较高值, 确定其浓度分别为: COD:  $300\text{mg}/\text{L}$ 、SS:  $300\text{mg}/\text{L}$ 、氨氮:  $30\text{mg}/\text{L}$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厂区总排口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设置格式[王小娜儿]: 字体颜色: 背景 2

图 2-1 水平衡 单位 m<sup>3</sup>/a

(2) 供电

项目用电由市政供电电网提供，年用电量为 11 万 kW·h。

(3) 供暖

本项目生产过程无需供热，冬季办公室供暖采用电供暖。

7、总平面布置

厂区设置两个生产车间和一个办公楼，原料区位于生产车间内。生产生活分开布置。各功能区内设施布置紧凑，符合工艺操作流程。厂区布局合理，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5。

一、施工期生产工艺简述：

企业目前已完成厂房建设，施工期主要为施工期工艺内容主要为洗车平台、沉淀池、地坑、设备安装。施工期主要污染源有施工期机械噪声、扬尘、生活污水及固体废物。工程内容较为简单，无大规模土建工程，施工期污染物产生量很少，对周围影响较小，且施工期很短，施工结束后影响即可消失。

二、运营期生产工艺简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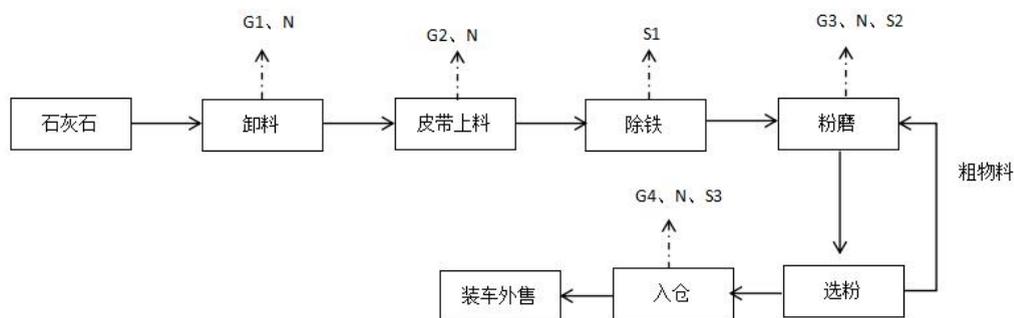


图 2-2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①卸料：外购的石灰石由出售方运输车辆加盖篷布运送至密闭原料车间内，车间建设地坑（约 1.8m 深），原料卸料石灰石（以块状为主）直接卸入地坑中，卸车过程会产生扬尘 G1 和噪声 N。

②上料：石灰石通过地坑下的下料仓，由密闭的皮带输送机输送至计量装置，石灰石经过计量称计量后由输送皮带传送至磨机进行下一工序。皮带输送机两侧安装有永磁除铁器，主要去除渣料里的废铁等成分，上料过程会产生粉尘 G2、噪声 N 和固废 S1。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设置格式[王小娜儿]: 字体颜色: 背景 2

设置格式[王小娜儿]: 字体颜色: 背景 2

设置格式[王小娜儿]: 字体颜色: 背景 2

设置格式[王小娜儿]: 字体颜色: 背景 2

③粉磨:石灰石经过密闭输送皮带传送至欧版磨粉机内进行研磨,研磨好的物料由提升机送入选粉机,研磨好的物料经过选粉机选粉,粗物料经空气斜槽返回磨机继续研磨,细度合格的物料进入下一环节,原料研磨过程会产生粉尘 G3 和噪声 N、固废 S2。两个生产车间均设置一个磨粉工序,产生的废气经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分别经一根 20m 高排气筒排放。

④收集入库:细度合格的物料由空气斜槽、成品提升机转运至成品料仓。提升机和空气斜槽均为全封闭式,产品输送过程不产生粉尘。成品仓为筒仓,其上料时采用气力输送,筒仓内会产生大量粉尘 G4,采用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处理。综上,该过程主要产生的污染物为粉尘 G4、噪声 N、固废 S3。

⑤装车外售:产品经筒仓底部的放料管密闭接连运输车辆,采用气力输送装入密闭罐车内运出厂销售。由购买方负责运输。

#### 主要污染工序:

##### 1、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卸料、上料、磨粉、仓储过程中产生的粉尘。

##### 2、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无生产废水产生。

##### 3、噪声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噪声主要来自设备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其噪声值在 75~80dB(A) 之间。

#####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废铁、除尘灰、废机油、废机油桶、废布袋及生活垃圾。

表 2-6 主要污染工序及污染因子一览表

污染类别	编号	产生工序	污染物	主要污染因子	排放特性/性质
废水	W1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SS、COD、BOD、NH <sub>3</sub> -N	间断
废气	G1	卸料	粉尘	颗粒物	无组织
	G2	上料	粉尘	颗粒物	无组织
	G3	磨粉	粉尘	颗粒物	有组织
	G4	仓储粉尘	粉尘	颗粒物	无组织
噪声	N	设备运转	噪声	/	连续
固废	一般固废	S1	除铁	废铁	/
		S2	布袋除尘器收尘	石灰石粉	/
		S3	仓筒布袋除尘	石灰石粉	/

设置格式[王小娜儿]: 字体颜色: 背景 2

设置格式[王小娜儿]: 字体颜色: 背景 2

设置格式[王小娜儿]: 字体颜色: 背景 2

	S4	车间沉淀粉尘	石灰石粉	/	/
	S5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	/
	S6	车辆冲洗	沉淀渣	/	/
	S7	布袋除尘	废布袋	/	/
危险废物	S6	设备维修保养	废机油、废机油桶	/	/

设置格式[王小娜儿]: 字体颜色: 背景 2

### 5、物料平衡:

表 2-7 石灰石生产物料平衡表 单位: t/a

原料投入			原料产出		
序号	物料名称	数量 (t/a)	序号	物料名称	数量 (t/a)
1	石灰石	250000.96	1	产品石灰石粉	250000
-	-	-	2	废气	G1 0.0662
-	-	-	3		G2 0.625
-	-	-	4		G3 0.188
-	-	-	5		G4 0.0313
-	-	-	6	固废	S1 0.05
-	-	-	7		
-	-	-	8		
-	-	-	9		
合计		250000.96	合计		250000.96

设置格式[王小娜儿]: 字体颜色: 背景 2

设置格式[王小娜儿]: 字体颜色: 背景 2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 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本项目厂房已完成建设, 设备尚未进场, 该项目场地已闲置多年, 无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设置格式[王小娜儿]: 字体颜色: 背景 2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1、大气环境

##### (1) 常规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铁岭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2》，铁岭市环境空气常规污染物（可吸入颗粒物PM<sub>10</sub>、细颗粒物PM<sub>2.5</sub>、二氧化氮NO<sub>2</sub>、二氧化硫SO<sub>2</sub>、一氧化碳CO、臭氧O<sub>3</sub>）进行了监测，达标情况见下表3-1。

表3-1 项目所在区环境空气质量状况评价结果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浓度范围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10μg/m <sup>3</sup>	60μg/m <sup>3</sup>	16	达标
N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27μg/m <sup>3</sup>	40μg/m <sup>3</sup>	68	达标
PM <sub>10</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55μg/m <sup>3</sup>	70μg/m <sup>3</sup>	78.5	达标
PM <sub>2.5</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32μg/m <sup>3</sup>	35μg/m <sup>3</sup>	91.4	达标
CO	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	1.1mg/m <sup>3</sup>	4mg/m <sup>3</sup>	27.5	达标
O <sub>3</sub>	8小时平均第90百分位数	146μg/m <sup>3</sup>	160μg/m <sup>3</sup>	91.3	达标

项目所在区细颗粒物（PM<sub>2.5</sub>）、可吸入颗粒物（PM<sub>10</sub>）、SO<sub>2</sub>、NO<sub>2</sub>、CO和O<sub>3</sub>相关评价指标均可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的要求，因此判定项目所在区域为达标区。

##### (2) 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补充监测

本次评价委托辽宁仁洽道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4年3月4日~2024年3月6日对项目所在地空气环境质量现状进行监测（本项目监测报告见附件6）。

①监测因子：TSP。

②监测点位

在项目厂址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布设1个监测点位，共1个点位（监测点位图见附图9），见下表3-2。

表3-2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点

序号	监测点位	坐标	方位	距厂址中心距离(m)	监测因子
K1	厂址下风向	E123°38'28.50839" , N42°7'56.20814"	厂址东北侧	168	TSP

③监测频次

2024年3月4日~2024年3月6日，连续监测3天。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 ④ 监测结果

环境空气监测结果见表 3-3。

表 3-3 本项目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单位： $\mu\text{g}/\text{m}^3$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3月4日	3月5日	3月6日
○ 项目厂址下风向	总悬浮颗粒物	240303A <sub>1</sub> 01-01	240303A <sub>1</sub> 01-02	240303A <sub>1</sub> 01-03
		127	131	118

表 3-4 监测结果统计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u\text{g}/\text{m}^3)$	标准/ $(\mu\text{g}/\text{m}^3)$	最大超标率 (%)	超标率	达标情况
TSP	118~131	300	44	0	达标

由检测结果可知，TSP 的 24 小时日均浓度值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2012 及修改单》（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 2、声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本项目对厂界声环境现状进行背景监测。受辽宁鸿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委托，辽宁仁洽道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5 日、3 月 6 日对项目厂界四周声环境进行监测，监测结果如下。

表 3-5 声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3月5日		3月6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厂界东侧	49	43	50	43
▲2# 厂界南侧	53	47	52	47
▲3# 厂界西侧	51	45	52	46
▲4# 厂界北侧	50	42	51	43

由此可知，项目厂界四周声环境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限值。

#### 3、生态环境质量状况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时，应进行生态现状调查。本项目在辽宁省铁岭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内进行生产，不属于产业园区外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故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 4、电磁辐射环境质量状况

本项目不涉及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的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的影响，不需要开展电磁辐射现状评价。

#### 5、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状况

根据本项目实际生产情况，无地下水与土壤相关污染途径，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无需开展地下水及土壤调查。

环境

#### 1、大气环境

<p>保护目标</p>	<p>本项目选址于辽宁省铁岭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三台子路5号，项目周边500m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保护目标。</p> <p><b>2、声环境</b></p> <p>厂界外50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p> <p><b>3、地下水环境</b></p> <p>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水源。</p> <p><b>4、生态环境</b></p> <p>本项目为污染影响类项目，且在辽宁省铁岭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内进行建设，不属于产业园区外新增用地，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p>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p>	<p><b>1、废气排放标准</b></p> <p>施工期：</p> <p>施工期扬尘执行《施工及堆料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21/2642-2016）表1城镇建成区浓度限值标准，详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3-6 施工期扬尘排放浓度限值</b></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64 1093 1392 1227"> <thead> <tr> <th>污染物</th> <th>区域</th> <th>浓度限值 (连续5min平均浓度)</th> </tr> </thead> <tbody> <tr> <td>颗粒物</td> <td>城镇建成区</td> <td>0.8mg/m<sup>3</sup></td> </tr> </tbody> </table> <p>运营期：</p> <p>项目废气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二级标准限值。</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3-7《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单位 mg/m<sup>3</sup></b></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64 1480 1392 1682">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物</th> <th rowspan="2">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sup>3</sup></th> <th colspan="2">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th> <th col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h> </tr> <tr> <th>排气筒高度/m</th> <th>二级</th> <th>监控点</th> <th>浓度(mg/m<sup>3</sup>)</th> </tr> </thead> <tbody> <tr> <td>颗粒物</td> <td>120</td> <td>20</td> <td>5.9</td> <td>周界外最高浓度点</td> <td>1.0</td> </tr> </tbody> </table> <p><b>2、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b></p> <p>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pH值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限值，其他污染物排放执行《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中表2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3-8。</p>	污染物	区域	浓度限值 (连续5min平均浓度)	颗粒物	城镇建成区	0.8mg/m <sup>3</sup>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sup>3</sup>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mg/m <sup>3</sup> )	颗粒物	120	20	5.9	周界外最高浓度点	1.0
污染物	区域	浓度限值 (连续5min平均浓度)																					
颗粒物	城镇建成区	0.8mg/m <sup>3</sup>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sup>3</sup>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mg/m <sup>3</sup> )																		
颗粒物	120	20	5.9	周界外最高浓度点	1.0																		

表 3-8 《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

项目	限值 (mg/L)	执行标准
COD	300	《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DB21/1627-2008) 中表 2 标准
BOD <sub>5</sub>	250	
SS	300	
氨氮	30	
pH	6-9 (无量纲)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 3、噪声排放标准

施工期:

施工期产生的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中表 1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要求, 标准值详见下表。

表 3-9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昼间	夜间 (dB(A))
70	55

运营期:

根据《铁岭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铁岭县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的通知》(铁县政办发【2022】15号), 本项目所在地位于 3 类区, 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见下表 3-10。

表 3-1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 dB (A)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 4、固体废物标准

运营期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危险废物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辽宁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和管理的通知》(辽环综函[2020]380号), 综合考虑本项目的工艺和排污特点, 结合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以及当地环境管理部门的要求, 确定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因子为: 化学需氧量、氨氮。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

本项目建成后年废水排放量1140吨, 园区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为《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

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标准（COD<sub>Cr</sub>: 50mg/L; NH<sub>3</sub>-N: 5mg/L）。

经园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总量控制指标:

**COD<sub>Cr</sub>: 1140t/a × 50mg/L × 10<sup>-6</sup> = 0.057t/a;**

**NH<sub>3</sub>-N: 1140t/a × 5mg/L × 10<sup>-6</sup> = 0.0057t/a;**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厂房主体已建设完成，施工仅为洗车平台、沉淀池、生产车间地坑等建设。

### 1.大气环境保护措施

#### (1) 扬尘

主要是物料装卸和运输等环节产生的扬尘。该工程建设规模比较小，仅为洗车平台、沉淀池、生产车间地坑、设备安装等，扬尘产生量较少，为了进一步减少扬尘对周围环境造成的影响，本环评要求采取施工场所车行道路进行硬化，对裸露地面进行覆盖，减少建材的露天堆放，经常对施工现场及车辆进出道路进行洒水等措施以减少扬尘，项目施工期较短，施工期结束后扬尘影响消失，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较大影响。

#### (2) 尾气

施工机械、运输车辆将产生汽车尾气，排放的主要污染物为NO<sub>x</sub>、CO、THC等。由于该工程建设规模比较小，在施工过程中采用的机械设备及车辆较少，所排汽车尾气所占贡献率较小，因此不进行定量分析。为尽可能减轻汽车尾气产生的污染，降低对施工区局部环境的影响，应采取以下措施：①加强对施工车辆的检修和维护；②尽可能使用气动和电动的设备、机械，或使用优质燃油，以减少机械和车辆有害气体排放；③合理规划施工进度及进入厂区的车流量，防止施工现场车流量过大。

随着施工结束，施工机械设备尾气也将停止排放。采取上述措施后，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状况影响不大。

### 2.水环境保护措施

建设项目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主要来自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园区化粪池，排入市政管网，因此不会对环境产生较大的影响。

### 3.声环境保护措施

本工程施工噪声主要来源于运输车辆、施工机械等。本项目为了减小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建设单位应采取严格噪声治理措施，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合理布局场地，最大限度降低噪声影响，严禁夜间、午休时间施工，对于施工设备进行定期检查，加强施工管理，搬运物件轻拿轻放，文明施工，在做好以上防护措施的前提下，拟建地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随着拟建项目施工期的结束，施工噪声影响随之消失。

### 4.固体废物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期主要固体废物为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等均为一般固废。

1.建筑垃圾：产生的建筑垃圾需按建筑垃圾有关管理要求及时清运出场并运至指定地点。

2.生活垃圾：施工人员生活垃圾统一收集至垃圾收集点，由环卫定期清运处置。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 1.废气

本项目建成运营后，产生的废气主要包括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废气，其中有组织废气包括：磨粉粉尘；无组织废气包括卸料扬尘、上料粉尘和仓储粉尘。

### 1.1 废气源强核算

#### 无组织排放源强

##### (1) 卸料扬尘

项目进厂石灰石原料为块状，全部由车辆加盖篷布，进厂后，运输进入密闭原料车间内，全部倾倒入地下料坑内，卸料的过程中会有扬尘产生，卸料扬尘产生量参考煤炭装卸起尘量计算公式，如下：

$$Q_{ij} = 0.03V_i^{1.6}H^{1.23}e^{-0.28W} \cdot G_i \cdot f_i \cdot \alpha$$

式中：Q<sub>ij</sub>---不同设备风速条件下的起尘量，kg/a；

H---装卸平均高度，m；

G<sub>i</sub>---某一设备年装卸量，t；

V<sub>i</sub>---50m 上空的风速，m/s；

W---物料含水量，%；

f<sub>i</sub>---不同风速的频率；

α---大气降雨修正系数。

上述卸料的相关计算参数见下表。

表 4-1 卸料扬尘计算参数一览表

参数符号	单位	本项目取值	选值依据
H	m	1.5	料车卸料离地高度 1.5m
G <sub>i</sub>	t	250000.96	每年卸料量
V <sub>i</sub>	m/s	0.5	全封闭原料库内为静风条件，风速<0.5m/s，取 0.5m/s
W	%	8	原料含水率在 4%~8%之间，本项目取 4%
f <sub>i</sub>	无量纲	1	全封闭卸料库保持为静风条件
α	无量纲	0.15	大气降雨修正系数，取值为 0.15
Q <sub>ij</sub>	kg/a	199.408	

根据上表计算结果可知，卸料扬尘产生量为 0.199t/a，生产车间 1 和生产车间 2 卸料扬尘产生量均为 0.0995t/a。项目卸料全部在密闭生产车间内进行，密闭原料车间对扬尘的降尘措施取 90%，则 10%左右的扬尘以无组织形式在车间外排，则排放量为 0.0199t/a，生产车间 1 和生产车间 2 卸料扬尘排放量均为 0.00995t/a。该部分粉尘以无组织形式外排。

##### (2) 上料粉尘

设置格式[王小娜儿]: 字体颜色: 背景 2

项目石灰石在密闭原料车间内，由地坑下部进料口将原料石灰石通过密闭式皮带输送机上料，在下料过程中会产生粉尘，参照《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第三章石灰石厂中表 3-1 石灰生产的逸散尘排放因子（第 109 页）“卸堆的排放因子为 0.025 kg/t-装料”，本项目生产过程中，需要上料的量为 250000.96t/a，根据计算，上料工序粉尘产生量为 6.25t/a，生产车间 1 和生产车间 2 上料粉尘产生量均为 3.125t/a。该部分粉尘均在原料车间内产生，原料车间对其具有 90%的去除效率，经车间阻隔沉降后，外排的无组织粉尘排放量为 0.625t/a，生产车间 1 和生产车间 2 上料粉尘排放量均为 0.3125t/a，该部分粉尘以无组织形式外排。

### （3）仓储粉尘

本项目石灰石粉采用筒仓储存，两个车间均设置一座 785m<sup>3</sup>的产品筒仓（直径 10m，高 10m，最大储存量 1200t）储存，每座筒仓的仓顶呼吸孔设有一台脉冲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可达到 99.9%。

产品石灰石粉 25 万 t/a，按单车 25t，每天 8 辆车，运输 5 次。《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第三章石灰石厂中表 3-1 石灰生产的逸散尘排放因子（第 109 页），包装和装运粉尘的产生系数为 0.125kg/t，粉尘产生量为 31.25t/a，则本项目生产车间 1 和生产车间 2 石灰石粉筒仓进料粉尘产生量均为 15.625t/a，产生速率为 7.8125kg/h。

筒仓顶部设置脉冲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为 99.9%，风量为 5000m<sup>3</sup>/h），经仓顶上方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粉尘排放量为 0.03125t/a，生产车间 1 和生产车间 2 粉尘排放量均为 0.0156t/a，排放速率均为 0.0078kg/h。

### （4）运输过程粉尘

本项目原料产品的运输均为合作方负责运输，对周围环境敏感目标的影响本次环评不做定量分析，可与合作方签订协议明确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要求采用封闭措施进行覆盖，大风天气严禁运输等措施降低扬尘污染。

### 有组织废气源强

### （5）磨粉粉尘

本项目磨粉和选粉工序均位于密闭生产车间内，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第三章石灰石厂中表 3-1 石灰生产的逸散尘排放因子（第 109 页）第二次破碎筛选的粉尘产生系数为 0.75kg/t 碎料。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破碎的量为 250000.96t/a。根据计算，磨粉工序粉尘产生量为 187.5t/a，生产车间 1 和生产车间 2 磨粉粉尘产生量均为 93.75t/a。本项目磨粉机上方安装有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由设备自带集气管道直接收集（收集效率按 100%计，处理效率为 99.9%计），风机风量为 20000m<sup>3</sup>/h，生产车间 1 和生产车间 2 的产生速率均为 46.875kg/h，产生浓度为 2343.75mg/m<sup>3</sup>。两个生产车间均有一个磨粉机，处理达标后分别经一根 20m 高排气筒（DA001、DA002）在生产车间顶部排放。因此生产车

设置格式[王小娜儿]: 字体颜色: 背景 2

设置格式[王小娜儿]: 字体颜色: 背景 2

间1和生产车间2磨粉工序粉尘经处理后有组织排放量均为0.094t/a，运营时间为2000h，排放速率均为0.047kg/h，排放浓度均为2.35mg/m<sup>3</sup>。

### 1.2 废气源强核算汇总

表 4-2 有组织废气（磨粉工序）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一览表

工序	污染物	污染源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核算方法	产生速率(kg/h)	产生浓度(mg/m <sup>3</sup> )		产生量(t/a)	核算方法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排放量(t/a)
生产车间1磨粉	颗粒物	DA001	产污系数法	46.88	2343.75	93.75	脉冲布袋除尘效率99.9%	排污系数法	0.047	2.35	0.094
				46.88	2343.75	93.75			0.047	2.35	0.094

表 4-3 无组织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一览表

产污环节	产生单元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t/a)
				标准名称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mg/m <sup>3</sup> )	
卸料	生产车间1	颗粒物	车间密闭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1.0	0.00995
	生产车间2	颗粒物	车间密闭		1.0	0.00995
上料	生产车间1	颗粒物	车间密闭		1.0	0.3125
	生产车间2	颗粒物	车间密闭		1.0	0.3125
仓储	生产车间1	颗粒物	脉冲布袋除尘效率99.9%		1.0	0.0156
	生产车间2	颗粒物	脉冲布袋除尘效率99.9%		1.0	0.0156

根据以上源强核算，本项目废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二级标准限值。

### 1.3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设置格式[王小娜儿]: 字体颜色: 背景2

设置格式[王小娜儿]: 字体颜色: 背景2

设置格式[王小娜儿]: 字体颜色: 背景2

设置格式[王小娜儿]: 字体颜色: 背景2

表 4-4 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	位置		排气筒高度 m	类型	排气筒出口内径 m	排气温 度°C
			经度	纬度				
DA001	1#车间排气筒	颗粒物	123°38'13.754"	42°7'42.235"	20	一般排放口	0.5	25
DA002	2#车间排气筒口	颗粒物	123°38'15.356"	42°7'56.325"	20	一般排放口	0.5	25

## 1.4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表 4-5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颗粒物 (有组织)	0.188
2	颗粒物 (无组织)	0.6761
合计		0.8641

## 1.5 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 (1) 有组织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两个车间的磨粉工序产生的粉尘分别经一套脉冲布袋收尘器处理最终分别经一根 20m 高排气筒排放。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 从以下方面论证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

## ① 污染物排放持续稳定达标性

由表 4-2 可以看出, 本项目在采取脉冲布袋除尘等环保措施后, 并落实日常环保管理要求, 各污染物均可满足持续稳定达标排放要求。

## ② 规模应用和经济可行性

布袋除尘工艺已广泛应用于石灰石粉生产过程中的颗粒物去除, 工艺成熟、应用广泛且价格较低。

## ③ 布袋除尘设施工艺原理

布袋除尘器是一种干式滤尘装置, 它适用于捕集细小、干燥、非纤维性粉尘, 滤袋采用纺织的滤布或非纺织的毡制成, 利用纤维织物的过滤作用对含尘气体进行过滤, 当含尘气体进入袋式除尘器后, 颗粒大、比重大的粉尘, 由于重力的作用沉降下来, 落入灰斗, 含有较细小粉尘的气体在通过滤料时, 粉尘被阻留, 使气体得到净化; 含尘气体由除尘器下部进气管道, 经导流板进入灰斗时, 由于导流板的碰撞和气体速度的降低等作用, 粗粒粉尘将落入灰斗中, 其余细小颗粒粉尘随气体进入滤袋室, 由于滤料纤维及织物的惯性、扩散、阻隔、钩挂、静电等作用, 粉尘被阻留在滤袋内, 净化后的气体逸出袋外, 经排气管排出; 滤袋上的积灰用气体逆洗法去除, 清除下来的粉尘下到灰斗, 经卸灰阀排到输灰装置, 滤袋上的积灰也可以采用喷吹脉冲气流的方法去除, 从而达到清灰的目的, 清除下来的粉尘由排灰装置

排走。

### (2) 无组织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由于项目生产原料石灰石遇水会发生化学反应,生成熟石灰并放出大量热,因此,项目的原料车间不能采用水喷淋措施降尘,据此,本项目建设密闭的原料车间和地下卸料坑,石灰石原料进入原料车间内,直接全部倾倒入地坑内,由地坑内的进料口通过密闭管道输送生产,由于石灰石为块状料,采取上述措施,能有效的减少粉尘的产生和排放,输送等各种生产环节各工序之间使用封闭的皮带输送机输和提升机,因此卸料、输送环节采取的防治措施可行。再次,项目对厂区定期清理,并洒水抑尘,也能有效的减少无组织粉尘的产生和排放。

通过采取以上措施,无组织废气的排放量可以大大减少,防治措施可行。

### 排气筒高度设置的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为磨粉工序产生的废气,其污染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二级标准限值。标准指出“排气筒高度除须遵守表列排放速率标准值外,还应高出周围200m半径范围的建筑5m以上,不能达到该要求的排气筒,应按其高度对应的表列排放速率标准值严格50%执行”,本项目厂区周围200m范围内最高建筑物为15m,故本项目排气筒高度设置20m可行。

### 1.6 非正常工况污染物达标排放分析

非正常工况为脉冲布袋除尘器装置、仓筒除尘器失效(效率0%)。非正常工况按2h考虑,污染物排放见下表。

表 4-6 非正常工况排放一览表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非正常排放速率	非正常排放量	单次持续时间	年发生频次
DA001	环保设备失效	颗粒物	2343.75mg/m <sup>3</sup>	46.88kg/h	187.52kg	2h	2
DA002	环保设备失效	颗粒物	2343.75mg/m <sup>3</sup>	46.88kg/h	187.52kg	2h	2
筒仓	环保设备失效	颗粒物	1562.5mg/m <sup>3</sup>	7.8125kg/h	31.25kg	2h	2
筒仓	环保设备失效	颗粒物	1562.5mg/m <sup>3</sup>	7.8125kg/h	31.25kg	2h	2

### 非正常工况应对措施:

应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做好日常设施维护工作,发生故障及时维修,并停止产污工段运行。

### 1.7 监测计划

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HJ1119-2020)要求进行监测。废气监测计划见下表。

设置格式[王小娜儿]: 字体颜色: 背景 2

表 4-7 本项目废气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	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DA001	颗粒物	1 次/年	
DA002	颗粒物	1 次/年	

## 2. 废水

### 2.1 废水源强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产污系数按 80%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140t/a (4.56t/d)，主要污染物浓度参照其他生活污水污染物浓度调查数据并取其较高值，确定其浓度分别为：COD300mg/L、SS300mg/L、氨氮 30mg/L。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厂区总排口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表 4-8 本项目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量统计表

污染源	污水量 t/a	污染因子	污染物产生情况		化粪池出口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职工生活	1140	CODcr	300	0.342	250	0.285
		氨氮	30	0.0342	25	0.0285
		SS	300	0.342	200	0.228

### 2.2 废水排放口基本信息

项目废水排放口基本信息如下表所示。

表 4-9 废水排放口基本信息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污染物种类	污染防治设施名称及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口类型
		经度	纬度						
DW001	废水总排口	123°38'15.698"	42°7'41.921"	间接排放	铁岭铁南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pH、COD、氨氮、SS 等	化粪池	是	一般排放口

### 2.3 污水处理厂依托可行性分析：

铁岭铁南工业园区内原有 1 座污水处理厂，为辽宁岭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为解决污水处理厂能力不足的问题，后又建设污水处理站 1 座，为铁岭岭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该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12 月 18 日，于 2021 年 4 月 5 日投产运行。废水处理能力为 10000m<sup>3</sup>/d，废水处理工艺为“粗格栅+细格栅+旋流沉砂池+水解酸化池+A<sup>2</sup>/O 氧化+配水井及回流泵池+二沉池+中间提升+混凝沉砂池+消毒池”。排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标准的 A 标准，受纳水体为辽河(IV 类水域)。

铁岭岭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纳管水质执行《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表2排入污水处理厂的水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中最严标准限值执行,可满足污水处理厂纳管要求。

本项目所在地属于铁岭岭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收水范围内,根据铁岭岭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废水在线监控数据,铁岭岭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近期废水处理负荷情况如下:

**表 4-10 铁岭岭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近期废水处理负荷情况**

监控时间	废水流量 (m <sup>3</sup> /d)	处理能力 (m <sup>3</sup> /d)	处理负荷
2023.6.1	6495.757	10000	0.65
2023.6.2	4464.497	10000	0.45
2023.6.3	5412.872	10000	0.54
2023.6.4	1475.96	10000	0.15
2023.6.5	6499.467	10000	0.65
2023.6.6	7501.164	10000	0.75
2023.6.7	7194.732	10000	0.72
2023.6.8	7496.198	10000	0.75
2023.6.9	7256.055	10000	0.73
2023.6.10	2307.74	10000	0.23
2023.6.11	8402.959	10000	0.84
平均值	5864.309	10000	0.59

由上表可知,铁岭岭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现状废水处理负荷平均为 59%(余量 4135.691m<sup>3</sup>/d),最大峰值 84%(余量 1597.041m<sup>3</sup>/d),本项目废水排放量 4.56m<sup>3</sup>/d,污水处理厂剩余处理能力可满足本项目废水处理需求。本项目废水污染因子均为常规污染因子,不涉及一类污染物,废水满足达标排放,项目所在地区污水管网已铺设完成。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水依托铁岭岭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可行。

## 2.4 监测计划

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要求进行监测。

表 4-11 废水监测计划

环境要素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水	废水总排口	pH、BOD <sub>5</sub> 、COD、氨氮、SS	1次/年	pH 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其他执行《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表 2

## 3. 噪声

### 3.1 噪声源强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设备运行噪声，噪声声级范围 85-90dB（A），设备均放置于生产厂房内，生产时厂房、门窗密闭，综合隔声量可达 25dB(A)以上。本项目噪声源强及离各厂房边界距离见下表。

表 4-12 本项目噪声源强统计一览表（室内）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 /dB（A）	每日运行时段（h）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功率级 dB(A)		X	Y	Z					声压级 /dB（A）	建筑物外距离 /m
生产车间 1	皮带给料机	85	减震、隔声	10.74	72.11	-1.2	8	68.56	间歇	31	37.56	1
	永磁除铁器	85	减震、隔声	26.67	65.18	1.3	20	67.08		31	36.08	1
	欧版磨粉机主机	90	减震、隔声	40.53	58.25	1.5	20	72.08		31	41.08	1
	笼式选粉机	85	减震、隔声	54.74	51.67	3	20	67.08		31	36.08	1
	高效离心风机	95	减震、隔声	58.55	49.59	1.5	20	77.08		31	46.08	1
	双旋风集粉器	85	减震、隔声	62.36	48.2	1.5	20	67.08		31	36.08	1
	风机(成品仓布袋)	85	减震、隔声	75.87	41.62	15	1	82.12		31	51.12	1
	风机(磨粉机布)	85	减震、隔声	64.44	65.18	2.0	1	82.12		31	51.12	1

	袋)		隔声									
生产车间 2	皮带给料机	85	减震、隔声	-45.74	-29.06	-1.2	8	68.08	间歇	31	37.08	1
	永磁除铁器	85	减震、隔声	-29.45	-38.06	1.3	20	66.39		31	35.39	1
	欧版磨粉机主机	90	减震、隔声	-12.13	-47.77	1.5	20	71.39		31	40.39	1
	笼式选粉机	85	减震、隔声	0.69	-54.69	3	20	66.39		31	35.39	1
	高效离心风机	95	减震、隔声	4.5	-57.12	1.5	20	76.39		31	45.39	1
	双旋风集粉器	85	减震、隔声	8.66	-59.2	1.5	20	66.39		31	35.39	1
	风机(成品仓布袋)	85	减震、隔声	21.13	-66.82	15	1	82.10		31	51.10	1
	风机(磨粉机布袋)	85	减震、隔声	10.04	-37.02	2.0	1	82.10		31	51.10	1

### 3.2 噪声预测

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推荐的噪声传播衰减方法进行预测,本评价主要通过预测噪声源经过减振、隔声、距离衰减后,扩散到厂界的噪声值判断达标情况,声环境影响预测采用声源衰减模式及多源叠加模式,预测按所有设备均运行。预测方法如下: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的计算方法:

$$L_{pi} = L_w + 10 \cdot \lg\left(\frac{Q}{4\pi r^2} + \frac{4}{R}\right)$$

式中:  $L_{pi}$ —某个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dB;

$L_w$ —某个声源的声功率级, dB;

$r$ —室内某个声源与靠近围护结构处的距离, m;

$Q$ —方向性因子;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 —房间常数,按下式计算:

$$R = \frac{S\bar{\alpha}}{1-\bar{\alpha}}$$

$$S = \sum S_k$$

式中:  $S$ —房间的总表面积,  $m^2$ ;

$\alpha$ —平均吸声系数，取 0.2。

室内所有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合成声压级 ( $L_1$ )：

$$L_1 = 10 \lg \left( \sum_{i=1}^n 10^{0.1L_{pi}} \right)$$

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 $L_2$ )：

$$L_2 = L_1 - (TL + 6)$$

式中：TL—隔墙（或隔窗）的传输损失，按下式计算：

$$TL = 10 \lg \frac{\sum S_k}{\sum \tau_k \cdot S_k}$$

式中： $S_k$ —传声的围护结构面积， $m^2$ ；

$\tau_k$ —围护结构的透声系数

将室外声级  $L_2$  和透声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公式如下：

$$L_{w2} = L_2 + 10 \lg S$$

计算等效室外声源传播到预测点的声压级 ( $L_i$ )

$$L_i = L(r_0) - (A_{div} + A_{bar} + A_{atm} + A_{exc})$$

$$L(r_0) = L_{w2} - 20 \lg r_0 - 8$$

$$A_{div} = 20 \lg (r/r_0)$$

式中： $L_i$ —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的声压级；

$L(r_0)$ —等效室外声源在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

$A_{div}$ —声波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量；

$A_{bar}$ —遮挡物引起的衰减量；

$A_{atm}$ —空气吸收引起的衰减量；

$A_{exc}$ —附加衰减量。

根据本评价的实际情况，后三项在计算中予以忽略，仅考虑几何发散。

计算各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 $L_{eq}$ )：

$$L_{eqg} = 10 \lg \left( \frac{1}{T} \sum_{i=1}^n t_i 10^{L_i / 10} \right)$$

式中： $L_{eqg}$ —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

$n$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 —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_i$ — $i$  声源在  $T$  时段的运行时间，S。

噪声预测值 ( $L_{eq}$ ) 计算公式为：

$$L_{eq} = 10 \lg ( 10^{0.1L_{eqg}} + 10^{0.1L_{eqb}} )$$

式中： $L_{eq}$ —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dB；

$L_{eqg}$ —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dB。

根据预测模式，预测出本项目主要设备声源在采取相应降噪措施后的厂界噪声值；本项目各噪声源叠加后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见下表。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加工仅昼间工作，夜间无噪声排放。

表 4-13 噪声对厂界周围环境的影响

预测点位 预测值 dB(A)	厂界东	厂界南	厂界西	厂界北
项目				
贡献值	34.99	32.60	36.67	38.07
标准值 dB(A) (昼)	65	65	65	6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本项目运营期昼间厂界东、西、南、北侧噪声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昼间 65dB(A)、夜间 55dB(A)）。

### 3.3 噪声环保措施

①源头控制：在设计和设备采购阶段，应优先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从声源上降低设备本身噪声。

②在平面布置上优化设计：采用“闹静分开”和合理布局的设施原则，尽量将高噪声源置于厂区中心，远离敏感点。

③减振措施：尽量将产噪设备安装减振基座，置于厂房内部。

④日常管理：日常生产需加强对各设备管理和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而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⑤运输过程管理：项目运营期为减少噪声对环境的污染，应对运输车辆加强管理，敏感点附近禁止鸣笛，限速行驶。

### 3.4 监测要求

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对本项目噪声的日常监测要求见下表。

表 4-14 噪声监测要求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四周 1m	1 次/季度

## 4. 固体废物

### 4.1 固废产生情况

(1) 生活垃圾产生情况

本项目劳动定员 60 人，生活垃圾产生系数按照 0.5kg/p·d 计算，则产生量为 7.5t/a，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设置格式[王小娜儿]: 字体颜色: 背景 2

(2) 一般固废产生情况

本项目一般固废主要包括废铁、磨粉布袋除尘器收尘、筒仓布袋收尘、车间沉淀粉尘、沉淀渣以及废布袋。

废铁：本项目在皮带输送机的两侧安装永磁除铁器，去除原料中的含铁废物，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铁量为 0.05t/a，集中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内，定期外售处理。

磨粉布袋除尘器收尘：本项目磨粉工序布袋除尘器收尘灰产生量为 187.32t/a，收尘灰集中收集后返回磨粉工序继续作为原料生产。

筒仓布袋收尘：本项目筒仓的布袋除尘器收尘灰产生量为 31.219t/a，收尘灰集中收集后返回筒仓继续作为产品外售。

车间沉淀粉尘：项目卸料及上料过程中的粉尘经车间阻隔后，90%在车间沉降，卸料粉尘沉降量为 0.596t/a，上料粉尘沉降量为 5.625t/a，共计 6.221t/a，定期清扫后集中收集，返回上料工序继续作为原料生产。

沉淀池沉淀渣：本项目厂区出入口设置洗车平台及沉淀池，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沉淀渣产生量为 0.45t/a。集中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内，定期外售。

废布袋：本项目废布袋产生量 0.02t/a，由厂家定期更换并回收。

(3) 危险废物产生情况

危险废物：本项目危险废物为设备维修保养过程产生的废机油。

废机油：项目生产过程中需要使用机油以减轻设备摩擦，使用量为 0.6t/a，机油需定期更换，更换频率为半年 1 次，平时仅根据消耗量进行添加，其产生量一般为年用量的 5%~10%，本环评以最大量 10%计，则项目更换的废机油约为 0.06t/a。

废机油桶：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项目产生废机油桶为 0.01t/a。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详见表 4-15。

表 4-15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种类	固废名称	固废类别	固废代码	产生量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危险性	治理措施
1	危险废物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0.06t/a	设备维修保养	液态	T, I	暂存于危废贮存点，定期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2		废机油桶	HW08	900-249-08	0.01t/a	设备维修保养	固态	T, I	暂存于危废贮存点，定期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2	一般固废	废铁	SW17	900-001-S17	0.05t/a	除铁	固态	/	集中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

									存间内，定期外售处理。
3	磨粉收尘	SW17	900-099-S17	187.32 t/a	磨粉	固态	/		收尘灰集中收集后返回磨粉工序继续作为原料生产。
4	筒仓收尘	SW17	900-099-S17	31.219 t/a	筒仓储存	固态	/		收尘灰集中收集后返回筒仓继续作为产品外售。
5	车间沉降粉尘	SW17	900-099-S17	6.221t/a	卸料及上料	固态	/		定期清扫后集中收集，返回上料工序继续作为原料生产。
6	沉淀渣	SW07	900-099-S07	0.45t/a	沉淀池	半固态	/		集中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内，定期外售。
7	废布袋	SW59	900-009-S59	0.02t/a	布袋除尘	固态	/		由厂家定期更换并回收。

#### 4.2 一般固废暂存要求

根据《辽宁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全省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辽环函(2022)42号)，本项目应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管理台账。管理台账应由专人管理，防止遗失，保存期限不少于5年。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年产废量在1吨以上，应于每年3月底前在“辽宁省固体废物智能监管平台”中完成年度申报登记。本项目建设半封闭一般工业固废储存间，并落实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要求，并在显著位置张贴符合《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要求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并注明相应固废类别。一般工业固废储存间防渗要求如下：

表 4-16 一般固废暂存要求

项目	要求内容
设计原则	地面与裙角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设计堵截泄漏的裙角。
防渗防漏	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0.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5}$ cm/s）
	地面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缝
	地面与裙角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废相容

#### 4.3 危险废物贮存要求

表4-17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设置格式[王小娜儿]: 字体颜色: 背景 2

设置格式[王小娜儿]: 字体颜色: 背景 2

设置格式[王小娜儿]: 字体颜色: 背景 2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贮存点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办公楼东北角	5m <sup>2</sup>	桶装,密封	0.1	6个月

本项目危险废物为设备维修时产生的废机油。根据《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 本项目属危险废物年产量 10t 以下, 且未纳入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的单位, 属危险废物登记管理单位。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本项目应建设危险废物贮存点, 用于贮存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危废贮存点位于办公楼东南侧, 面积 5m<sup>2</sup>。

(1)危险废物贮存点的环境管理要求:

a 贮存点应具有固定的区域边界, 并应采取与其他区域进行隔离的措施。

b 贮存点应采取防风、防雨、防晒和防止危险物流失、扬散等措施。

c 贮存点贮存危险废物应置于容器或包装物中, 不应直接散堆。

d 贮存点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等, 采取防渗、防漏等污染防治措施或采用具有相应功能的装置。

e 贮存点应及时清运贮存危险废物, 实时贮存量不应超过 3 吨。

(2)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要求:

根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中要求进行设置,

a 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设置应具有足够的警示性, 以提醒相关人员在从事收集、贮存危险废物经营活动时注意防范危险废物的环境风险。

b 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应设置在醒目的位置, 避免被其他固定物体遮挡, 并与周边的环境特点相协调。

c 危险废物识别标志与其他标志宜保持视觉上的分离。危险废物识别标志与其他标志相近设置时, 宜确保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在视觉上的识别和信息的读取不受其他标志的影响。

d 同一场所内, 同一类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尺寸、设置位置、设置方式和设置高度等宜保持一致。

## 5.土壤、地下水环境

### 5.1 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源

本项目地下水、土壤污染源主要是防渗化粪池的泄漏、危险废物的泄漏。

## 5.2 地下水、土壤污染物的类型

本项目防渗化粪池的泄漏和危险废物的泄漏均属于有机污染物类型。

## 5.3 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途径

防渗化粪池因特殊条件下防渗层发生破裂，造成泄漏进入地下，对地下水和土壤环境质量产生影响。

危险废物储存在危废间，贮存点地面防渗层发生破裂，一旦发生泄漏时，泄漏物将污染地下水和土壤。

## 5.4 分区防控措施

本项目将危废暂存点、化粪池设为重点防渗区，重点防渗区防渗层的防渗性能不应低于6.0m厚渗透系数为 $10^{-7}\text{cm/s}$ 黏土层的防渗性能，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的要求。防渗分区图见附图6。液态危险废物贮存桶下方设有防渗托盘，可容纳贮存量的1/5液体。当发生异常情况，需要马上采取紧急措施。组织专业队伍负责查找环境事故发生地点，分析事故原因，将紧急事件局部化，如可能应予以消除，缩小环境事故对人和财产的影响。减低事故后果的手段，包括切断生产装置或设施。运行期严格管理，加强巡检，及时发现污染物泄漏，一旦出现泄漏及时处理。

表 4-18 本项目防渗分区一览表

项目场地	防渗分区	防渗技术要求
危废暂存点、沉淀池、清水池	重点防渗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text{m}$ ， $K \leq 1 \times 10^{-7}\text{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生产车间、原料库地面 化粪池、一般固废暂存间	一般防渗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text{m}$ ， $K \leq 1 \times 10^{-7}\text{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厂区道路、办公楼等	简单防渗区	一般地面硬化

设置格式[王小娜儿]: 字体颜色: 背景 2

设置格式[王小娜儿]: 字体颜色: 背景 2

综上所述，项目对可能产生地下水、土壤影响的各项途径均进行有效预防，在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并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可有效控制污染物下渗现象，避免污染地下水，因此项目不会对区域地下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 6.生态

本项目在铁岭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内进行生产，占地面积为工业用地且占地范围内无生态保护目标。

## 7.环境风险

### 7.1 环境风险物质及风险源分布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及《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废机油为环境风险物质，产生和贮存情况如下。

表 4-19 危险物质产生和贮存情况

序号	物质名称	年产生量	转运周期	临界量 (t)	最大储存量 (t)	qi/Qi
1	废机油	0.06	0.5a	油类物质 2500	0.03	0.000012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 Q 值为  $0.000012 < 1$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仅进行简单分析。分析内容包括明确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危险物质和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可能影响途径，并提出相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7.2 影响途径分析

①废机油在运输过程中发生交通事故，发生泄漏，可能诱发火灾，会产生环境空气污染、土壤和地下室污染风险。

②废机油收集不当，一般会洒落在车间内，不会进入外部土壤环境中，直接产生土壤污染的风险较小；在储存过程中，全程贮存在危废间内，保证及时转运，贮存量较低，发生泄漏也不会超出危废间范围，直接产生的土壤污染风险较小；发生火灾时，废机油可燃，燃烧后会产生环境空气污染。

## 7.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强化风险意识、加强安全管理。安全生产是企业立厂之本，对事故风险的企业来说，一定要强化风险意识、加强安全管理，必须将“安全第一，预防为主”作为公司经营的基本原则。

②废机油贮存于危废间内，危废间需满足重点防渗要求并设置围堰，围堰高度 200mm。

③危废间附近禁止有热源和明火，贮存区必须有明显的标志。

## 8. 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是电磁辐射项目，故无电磁辐射影响。

## 9. 排污口规范化管理要求

排污口规范化是实施污染物总量管理的基础工作，也是总量控制不可缺少的一项内容。排污口规范化对于污染源管理，现场监督检查，促进公司企业强化环保管理，促进污染治理，实现科学化、定量化都有极大的现实意义。

### （1）排污口规范化要求

根据《关于开展排污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国家环保总局环发[1999]24 号）文件的规定“一切新建、扩建、改建的排污单位必须在建设污染治理设施的同时建设规范化排污口，作为落实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的必要组成和项目验收内容之一。”

因此环评对本项目排污口提出如下规范化要求：

### ①废气排放口

本项目在排气筒处应设置采样口，以便日常监测。采样口的设置应符合《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要求并便于采样监测，安装环境图形标志。

### ②废水排放源

废水排放源的环境保护图形符号分别为提示图形符号和警告图形符号，图形符号的设置应按照 GB15562.2-1995 设置。

③噪声排放源

噪声排放源的环境保护图形符号分别为提示图形符号和警告图形符号，图形符号的设置应按照 GB15562.1-1995 设置。

④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的环境保护图形符号分别为提示图形符号和警告图形符号，图形符号的设置应按照 GB15562.2-1995 设置。

表 4-20 环境保护图形符号一览表

序号	提示图形符号	警告图形符号	名称	功能
1			废气排放口	表示废气向大气环境排放
2			废水排放口	表示废水向外排放
3			噪声排放源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4			一般固体废物	表示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危险废物	

表 4-21 标志的形状及颜色

名称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警告	三角形边框	黄色	黑色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2) 排污口规范化管理

①建设单位应在各排污口处设立较明显的排污口标志牌，其上应注明主要排放污染物的名称以警示周围群众。

②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中华人民共和国规范化排污口标志登记证》的有关内容，由环

保主管部门签发登记证。

③建设单位应将有关排污口的情况，如：排污口的性质、编号，排污口的位置；主要排放的污染物种类、数量、浓度、排放规律、排放去向；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情况等进行建档管理，并报送环保主管部门备案。

### 10.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15000 万元，环保投资 30 万元，环保投资估算见表 4-22。

表 4-22 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投资项目		数量	金额（万元）
1	废水	化粪池	1 座	1
2	废气	脉冲布袋除尘器+20m 高排气筒	2 套	7
		洗车平台+沉淀池、清水池	1 座	3
		雾炮机	2 台	3
		仓顶脉冲布袋除尘器	2 套	13
3	噪声	基础减振	/	1
4	固废	危废间（5m <sup>2</sup> ）、一般固废暂存间（5m <sup>2</sup> ）	1 间	2
环保投资合计				30
总投资比例（%）				0.2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卸料及厂区扬尘(无组织)	颗粒物	厂区出入口设置一座洗车平台对进出车辆进行清洗除尘,厂区车间外设置雾炮机进行洒水抑尘;项目建设密闭的原料车间和地下卸料坑,石灰石原料进入原料车间内,直接全部倾倒入地坑内,由地坑进料口通过密闭管道输送生产,原料车间采取密闭措施。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上料粉尘(无组织)	颗粒物	原料车间及地下皮带采取密闭措施,上料粉尘经车间阻隔无组织排放	
	磨粉粉尘(DA001、DA002)	颗粒物	项目生产车间1和生产车间2的磨粉机上方分别安装一套脉冲式布袋除尘器经处理后分别经一根20m高排气筒(DA001、DA002)排放。	
	仓储粉尘(无组织)	颗粒物	两个生产车间的筒仓顶分别设有一台脉冲布袋除尘器,仓储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水环境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
		SS、COD、BOD <sub>5</sub> 、NH <sub>3</sub> -N		《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中表2
声环境	设备噪声	等效 A 声级	减振、隔声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电磁辐射	无	无	无	无
固体废物	<p>生活垃圾统一收集,由环卫部门清运。</p> <p>一般固废: 生产车间设置一座5m<sup>2</sup>的一般固废暂存间,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铁集中收集后,暂存于此,定期外售处理;磨粉收尘集中收集后返回磨粉工序继续作为原料生产;筒仓收尘集中收集后返回筒仓继续作为产品外售;车间沉淀粉尘定期清扫后集中收集,返回上料工序继续作为原料生产。废布袋由厂家定期更换并回收。</p> <p>危险废物: 废机油、废机油桶暂存于危废间(位于仓库东北角,5m<sup>2</sup>),定期交由有资</p>			

	质单位处置。危险废物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危废间、化粪池、沉淀池、清水池做重点防渗，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K≤1×10 <sup>-7</sup> cm/s；或参照 GB18598 执行；生产车间、原料库一般防渗，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K≤1×10 <sup>-7</sup> cm/s；或参照 GB16889 执行；厂区道路简单防渗，做一般地面硬化。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①强化风险意识、加强安全管理。安全生产是企业立厂之本，对事故风险的企业来说，一定要强化风险意识、加强安全管理，必须将“安全第一，预防为主”作为公司经营的基本原则。</p> <p>②废机油贮存于危废间内，危废间需满足重点防渗要求并设置围堰，围堰高度 200mm。</p> <p>③危废间附近禁止有热源和明火，贮存区必须有明显的标志。</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排污口规范化管理</p> <p>①建设单位应在各排污口处设立较明显的排污口标志牌，其上应注明主要排放污染物的名称以警示周围群众。</p> <p>②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中华人民共和国规范化排污口标志登记证》的有关内容，由环保主管部门签发登记证。</p> <p>③建设单位应将有关排污口的情况，如：排污口的性质、编号，排污口的位置；主要排放的污染物种类、数量、浓度、排放规律、排放去向；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情况等进行建档管理，并报送环保主管部门备案。</p>

设置格式[王小娜儿]: 字体颜色: 背景 2

## 六、结论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合理；在落实报告表中采取的废水、废气、固废、噪声等治理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本项目营运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不大，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可行。

##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	0	0	0.9105t/a	0	0.9105t/a	+0.9105t/a
废水		COD	0	0	0	0.356t/a	0	0.356t/a	+0.356t/a
		SS	0	0	0	0.285t/a	0	0.285t/a	+0.285t/a
		氨氮	0	0	0	0.0356t/a	0	0.0356t/a	+0.0356t/a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0	0	0	7.5t/a	0	7.5t/a	+7.5t/a
		废铁	0	0	0	0.05t/a	0	0.05t/a	+0.05t/a
		磨粉收尘	0	0	0	187.32	0	187.32	+187.32
		筒仓收尘	0	0	0	31.219	0	31.219	+31.219
		车间沉降粉 尘	0	0	0	6.221	0	6.221	+6.221
		废布袋	0	0	0	0.02	0	0.02	+0.02
		废机油桶	0	0	0	0.01	0	0.01	+0.01
		废机油	0	0	0	0.06t/a	0	0.06t/a	+0.06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 附件

### 附件 1 委托书

#### 委托书

辽宁仁洽道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今委托贵单位对我方《年产 25 万吨环保材料》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特此委托

单位名称（盖章）：辽宁鸿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23 日



## 附件 2 环评编制内容确认单

### 环评编制内容确认单

辽宁仁洽道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年产 25 万吨环保材料环境影响报告表》已由我单位确认，报告中所属内容与我单位建设情况一致，我单位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完全负责，如存在隐瞒和假报等情况导致的一切后果，我单位负全部法律责任。

辽宁鸿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4.4.9



附件 3 营业执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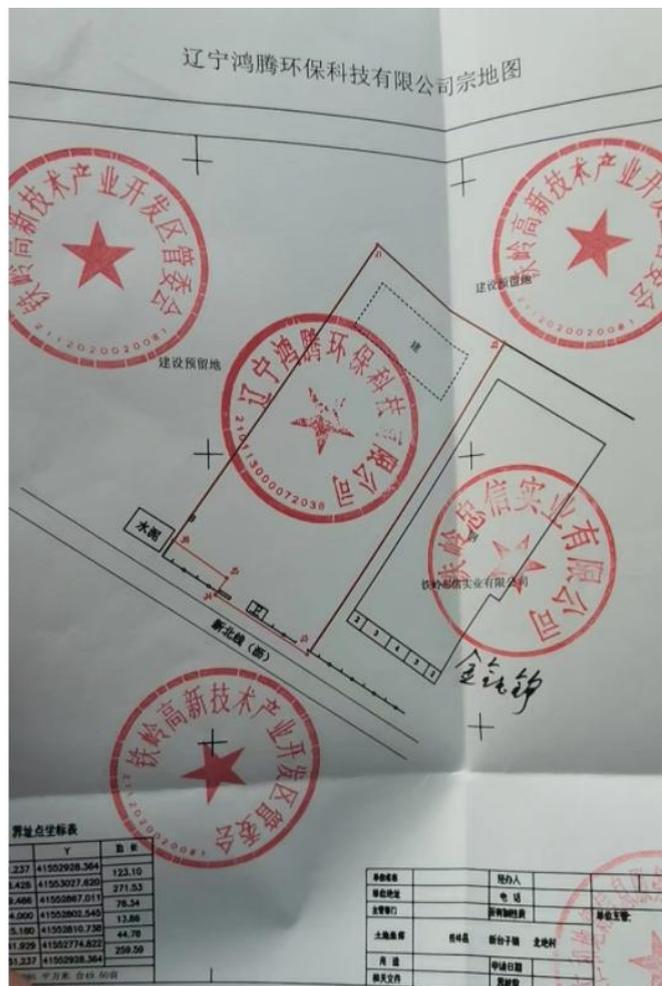




## 附件 5 土地文件

辽(2021)铁岭市新城不动产第 0013172

权利人	辽宁鸿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铁岭县新台子镇北地村
不动产单元号	211221 101204 GB80091 W00000000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出让
用途	工业用地
面积	32985m <sup>2</sup>
使用期限	2021年07月01日起2071年06月30日止



## 附件 6 监测报告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RH-240303

项目名称: 辽宁鸿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5 万吨环保材料建设项目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委托单位: 辽宁鸿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4 年 3 月 11 日

辽宁仁洽道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说 明

- 1、本报告未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无骑缝章无效;
- 2、本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
- 3、本报告涂改、增删无效;
- 4、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邮寄以邮戳为准)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5、由委托方自行送检的样品,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由委托方负责,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
- 6、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
- 7、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品广告及宣传;
- 8、未加盖资质认定标志的检测报告仅供客户内部使用,不作任何其他证明作用。

地 址: 沈阳市于洪区黄河北大街 130 号甲

电 话: 024-81763588

传 真: 024-81763588

邮 箱: rqdfjc@163.com

邮 编: 110034

## 检测报告

## 一、基本情况

委托单位名称	辽宁鸿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辽宁省铁岭市高新区北地路与东二街交叉路口		
受检单位名称	/		
联系人	王丽	联系电话	18642058090
样品类别	环境空气、噪声	样品状态	滤膜完整、密封完好
采样地点	辽宁省铁岭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三台子路5号	采样人员	陈阳、周晓廷
采样日期	2024.03.04-2024.03.06	检测日期	2024.03.05-2024.03.08

## 二、检测类别、点位、项目及频次

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频次
环境空气	○ 厂址主导风向向下风向	总悬浮颗粒物	监测 24h 均值 连续监测 3 天
噪声	▲1# 厂界东侧 ▲3# 厂界西侧 ▲2# 厂界南侧 ▲4# 厂界北侧	环境噪声	昼夜各 1 次 连续监测 2 天

## 三、检测项目、方法依据、仪器设备及检出限

类别	检测项目	方法依据	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检出限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0 HRH-IE061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BSLT-HW001 HRH-IE194 电子天平 (十万分之一) ME55/02 HRH-IE046	7 $\mu\text{g}/\text{m}^3$
噪声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HRH-IE060 声校准器 AWA6021A HRH-IE039	/

## 四、检测结果

-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见表 4-1;
- 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4-2.

表 4-1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单位:  $\mu\text{g}/\text{m}^3$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3月4日	3月5日	3月6日
○ 厂址主导风向向下风向	总悬浮颗粒物	240303A <sub>1</sub> 01-01	240303A <sub>1</sub> 01-02	240303A <sub>1</sub> 01-03
		127	131	118

表 4-2 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 dB (A)

检测项目	监测点位	3月5日		3月6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环境噪声	▲1# 厂界东侧	49	43	50	43
	▲2# 厂界南侧	53	47	52	47
	▲3# 厂界西侧	51	45	52	46
	▲4# 厂界北侧	50	42	51	43

五、采样点位示意图



编制人:

李柔

审核人:

icwzlw

签发人:

李柔

签发日期: 2024.03.11

\*\*\*报告结束\*\*\*

附件:

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天气情况	温度 °C	湿度 %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3月4日	晴	2.1	50	101.5	西南	1.8
3月5日	晴	3.0	55	101.5	西南	1.7
3月6日	晴	2.6	55	101.6	西南	2.0

古園人

附件 7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

# 铁岭市环境保护局

铁市环函〔2017〕101号

## 关于《铁南工业区发展总体规划（2015-2030） 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

铁岭县工业园区管委会：

你单位报送的《铁南工业区发展总体规划（2015-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已收悉，我局组织有关专家对《报告书》进行了认真评审，根据审查小组形成的意见，现提出审查意见如下：

一、《铁南工业区发展总体规划（2015-2030）》本着高起点、高水平、高标准的原则，充分利用区域优势、外引内联，致力于发展汽车零部件、通信材料、高端制造业、新型建材、农产品加工、新材料（环保材料等）综合型园区。本次评价范围同省政府审核范围，规划范围不涉及饮用水水源、自然保护区、基本农田等敏感目标，选址合理。该规划的实施，对园区的长远发展、招商引资、项目落地都起到重要作用，同时对环境的保护提出了具

体要求，因此既有利于地方经济的有利发展，又可按照国家要求保护区域环境，是地方环境保护与经济发展的重要纽带。

二、在规划实施过程中，铁岭县工业园区管委会需要严格按照入园条件进行招商引资，保证招商企业与规划的相符性，保证产业布局的合理性；同时，对污水处理厂、热电厂等对环境影影响较大的重点公用工程项目，需起到环境保护督促作用；涉及拆迁，应成立拆迁小组，依法、依规、依据的实施工程项目。

### 三、对报告书总体审议意见

#### (一) 报告书总体评价

报告书编制依据较充分，内容全面，评价目的和指导思想明确，评价因子、标准适当，评价方法合理，污染防治措施总体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

#### (二) 报告书修改、补充意见

1. 结合新实施的《铁岭市城市总体规划(2014-2030)》，进一步分析园区规划与上位规划的协调性，附相关支持性文件。

2. 完善评价依据，分片区细化环境保护目标表。

3. 完善园区现状生态环境内容，分析规划区土地利用合理性。

4. 进一步核实园区现有企业大气污染物及水污染物排放情况，提出区域削减要求和优化的环境治理措施；完善清洁生产及入园项目准入条件；对规划的不确定内容，提出优化和调整建议。

#### 四、对规划优化调整和实施的意见

需尽快完善开发区总体规划；优化功能定位，产业布局、用

地布局，完善基础设施规划。

五、对规划包含的近期建设项目环评的指导意见

规划包含的建设项目开展环评时，应以本规划环评的结论及本审查意见作为其环评依据之一。



## 附件 8 三线一单查询结果

按照相关管理要求，本系统查询结果仅供参考

[地图查询](#)

点位查询

区域查询

[立即分析](#) [重置信息](#)

---

**分析结果**

[成果数据](#)

#	单元编码	管控单元名称	所属城市	所属区县	管控单元类型	要素属性	准入清单	定位
1	ZH21122120001	铁南经济开发区	铁岭市	铁岭县	重点管控区	环境管控单元		

## 附件 9 产业园区管理机构同意本项目入驻园区证明

### 关于同意“辽宁鸿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5 万吨环保材料项目”入驻的说明

辽宁鸿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位于铁岭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三台子路 5 号，拟建 2 条石灰石粉生产线，项目建成后年产石灰石粉 25 万吨。项目占地面积为 32985m<sup>2</sup>，建筑面积为 9554m<sup>2</sup>。项目位于铁南工业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内，本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经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该项目符合《铁南工业区发展总体规划(2015-2030 年)》产业准入要求，同意该项目入驻铁南工业区高新技术产业园。

铁岭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4 年 5 月 15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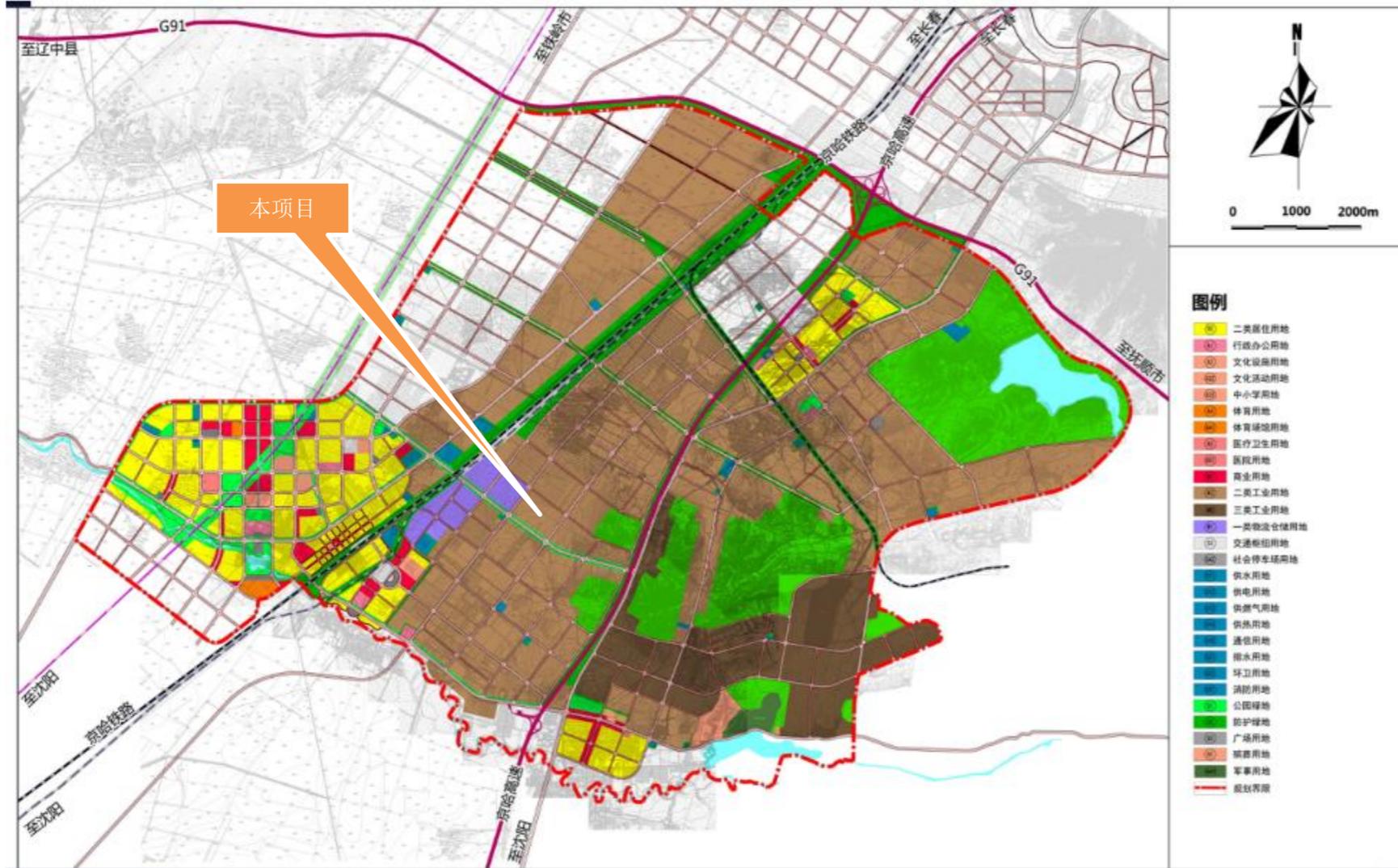
# 附图

##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3 铁南工业区规划用地布局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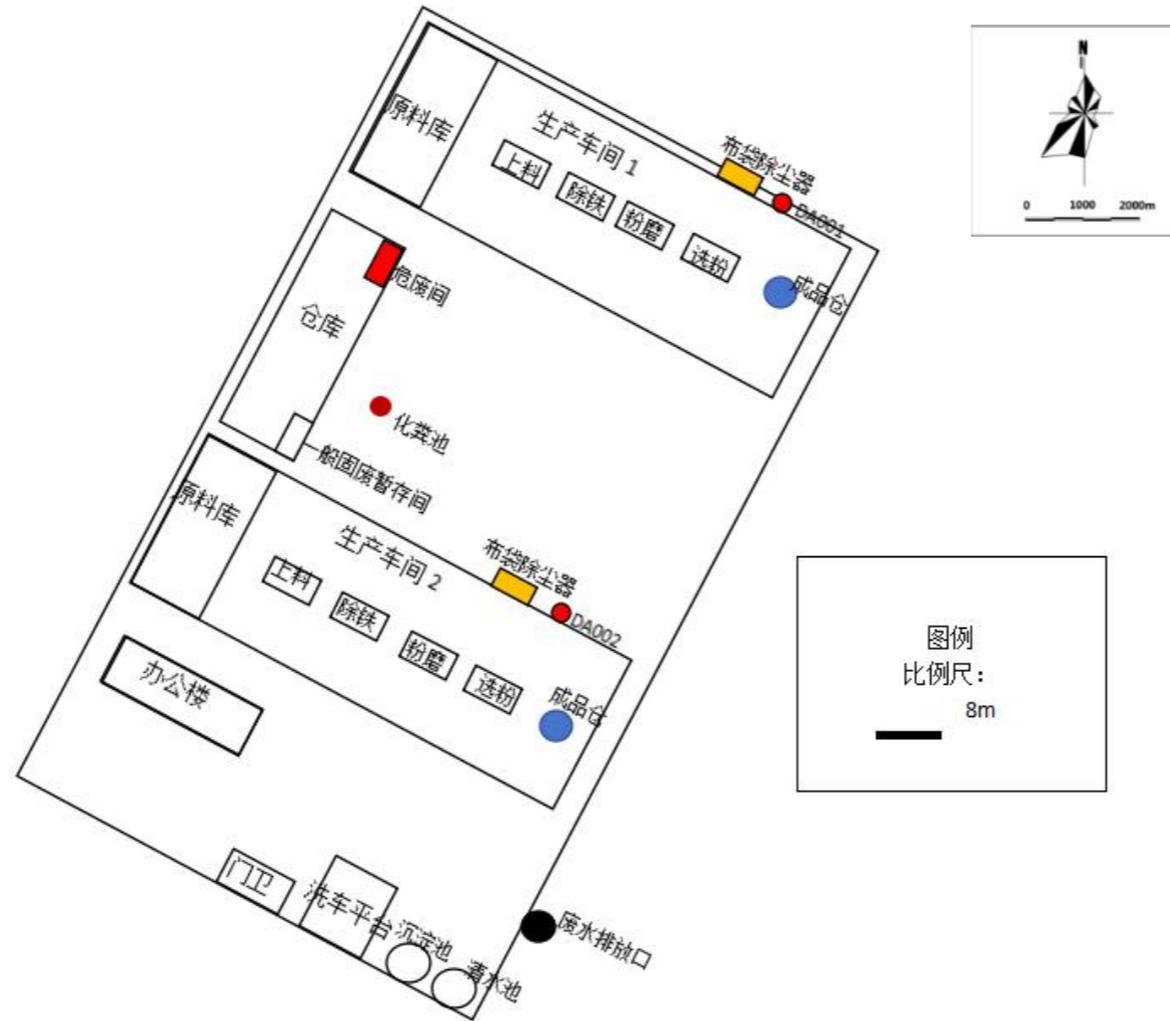


附图 4 厂区四邻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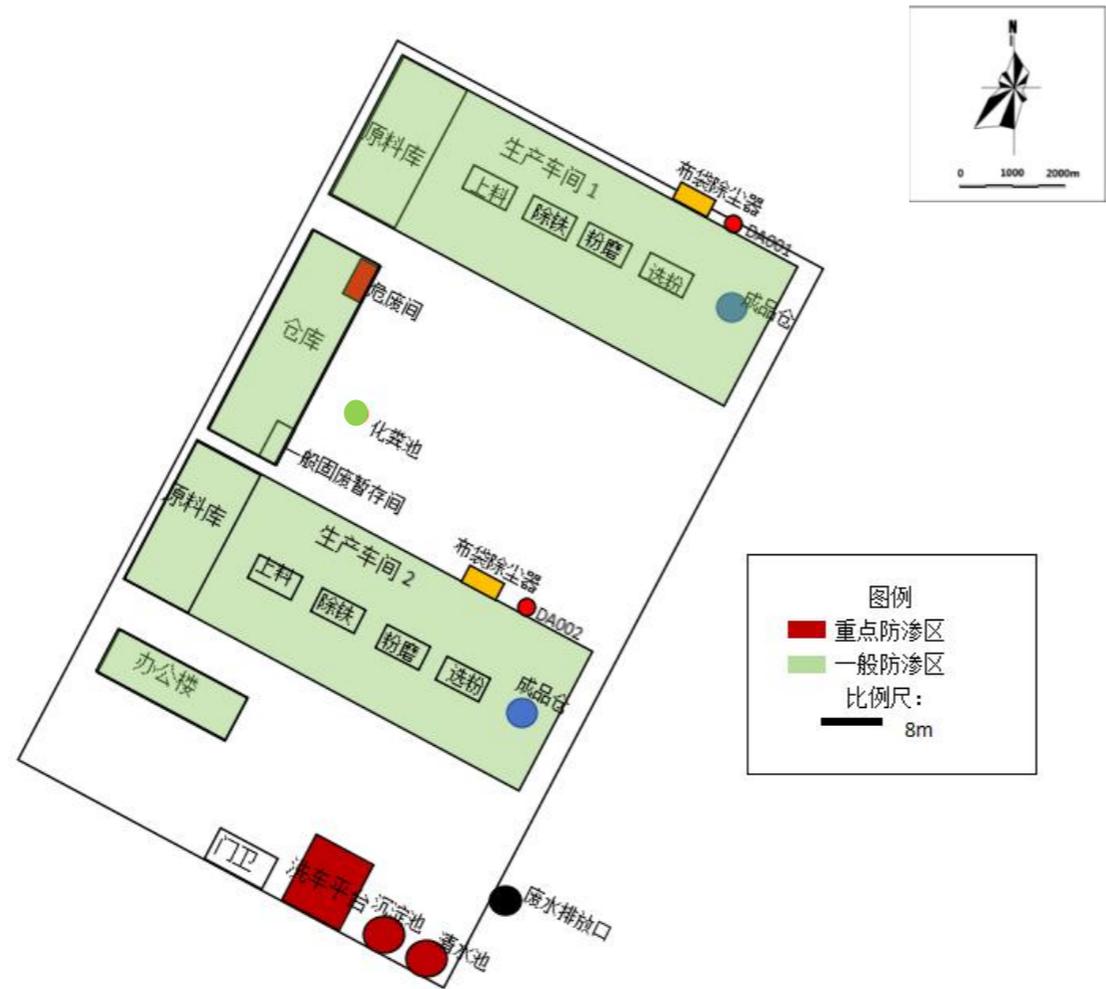
附图 5 平面布置示意图

设置格式[王小娜儿]: 字体颜色: 背景 2



附图 6 分区防渗图

设置格式[王小娜儿]: 字体颜色: 背景 2





附图 8 本项目与铁岭市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

